

Nikon

数码相机

COOLPIX L100

用户手册



Ck

商标信息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它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的商标。
- Adobe 和 Acrobat 是 Adobe Systems Inc. 的注册商标。
- SD 标志是 SD Card Association 的商标。
- PictBridge 是商标。
- 在本手册或随尼康产品提供的其它文件中所提及的所有其它商标名称，分别为其相关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简介

开始步骤



基本拍摄和播放：简易自动模式



在自动模式中拍摄



根据场景拍摄



高速连拍（运动连拍）



在高感光度模式中拍摄



自动捕捉笑脸



更多播放说明



短片

连接到电视机、计算机和打印机

MENU

拍摄、播放和设定菜单

技术注释

安全须知

为防止损坏您的尼康产品，或为避免您或他人受伤，在使用本设备前请阅读完下列安全须知。请将这些安全指示放在便于使用者查阅的位置。

不遵守本节中所列举的注意事项可能会引起的后果用以下符号标注：



该图标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此尼康产品前阅读这些信息，以防止可能发生的人身伤害。

警告

△ 发生故障时请关闭电源

当您发现相机或交流电源适配器冒烟或发出异味时，请拔出交流电源适配器并立刻取出电池，注意勿被灼伤。若在此情形下继续使用可能导致受伤。请在取下或断开电源后，将器材送到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进行检查。

△ 请勿拆卸相机

触摸相机或交流电源适配器的内部零件可能导致受伤。只有合格的技术人员才可进行修理。万一由于跌落或其它意外事故引起相机或交流电源适配器的开裂，请拔下产品和 / 或取出电池，然后将产品送至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进行检查。

△ 请勿在有易燃气体的地方使用相机或交流电源适配器

请勿在有易燃气体的地方使用电子设备，以避免发生爆炸或火灾。

△ 小心使用相机背带

请勿将相机背带缠绕在婴幼儿的颈部。

△ 请将本产品放在儿童无法取到的地方

请特别注意防止婴儿将电池或其它小部件放入口中。

△ 使用电池时的注意事项

使用不当可能导致电池漏液或爆裂。使用本产品的电池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更换电池之前，请关闭相机电源。如果您正在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请务必将其拔出。
- 请勿混用不同组中的电池。
- 按照正确方向插入电池。
- 请勿使电池短路或拆卸电池，或者试图取下或破坏电池绝缘层或外壳。
- 请勿使电池接触明火或高热。
- 请勿浸入水中或接触到水。
- 请勿与金属物品，如项链、发夹等，一起携带或储存。
- 为避免相机受损，在电池电量用尽时请务必取出电池。
- 一旦发现电池有异常（如变色或变形），请立即停止使用。
- 如果受损电池的电池液接触到衣物或皮肤，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 使用合适的连接线

将连接线连接到输入和输出插孔时，只能使用尼康提供或出售的连接线，以保持产品性能。

△ 谨慎操作可移动部件

注意手指或其他物体不要被镜头盖或其它可移动部件夹伤。

△ CD-ROM光盘

不可用音频CD设备播放本装置附带的CD-ROM光盘。在音频CD播放机上播放CD-ROM光盘可能会导致听觉损伤或设备损坏。

△ 使用闪光灯时的注意事项

将闪光灯贴近拍摄对象的眼睛，可能造成拍摄对象短时视觉受损。请特别注意，在给婴幼儿拍照时，闪光灯距拍摄对象的距离不得少于1米。

△ 闪光灯与人或物体接触时请勿闪光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导致灼伤或火灾。

△ 避免接触液晶

如果显示屏破损，请注意避免玻璃碎片划伤身体，并防止液晶接触您的皮肤或进入您的眼睛或口内。

注意

相机及相关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含量及环保使用期限说明

环保使用期限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Pb)	汞(Hg)	镉(Cd)	六价铬(Cr(VI))	多溴联苯(PBB)	多溴二苯醚(PBDE)
	1 相机外壳和镜筒（金属制）	×	○	○	○	○	○
	相机外壳和镜筒（塑料制）	○	○	○	○	○	○
	2 机座和机械元件	×	○	○	○	○	○
	3 光学镜头、棱镜、滤镜玻璃	○	○	×	○	○	○
	4 电子表面装配元件（包括电子元件）	×	○	○	○	○	○
	5 机械元件，包括螺钉、螺母和垫圈等	○	○	○	○	○	○
	6 无线发射器和遥控器 *2	×	○	○	○	○	○
	7 交流适配器、电池充电器、电池匣和连接线类 *2	×	○	○	○	○	○
	8 锂离子充电电池 *2	×	○	○	○	○	○
	9 镍氢充电电池 *2	○	○	○	○	○	○
	10 非电子附件（盖子、罩子、带子、遮光罩、光学附件、转接环、盒子等） *2	○	○	○	○	○	○
	11 光盘 (CD-ROM) *2	○	○	○	○	○	○

注：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标识说明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但是，以现有的技术条件要使相机相关产品完全不含有上述有毒有害物质极为困难，并且上述产品都包含在《关于电气电子设备中特定有害物质使用限制指令 2002/95/EC》的豁免范围之内。

*1 表示存在于相机机身内置的某些滤镜中。

*2 部件名称栏中 6-11 类的附件既可能与主产品捆绑销售，也可能单独销售。无论何种情况，其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含有量相同。

环保使用期限

此标志的数字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表示该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的年数。

请遵守产品的安全及使用注意事项，并在产品使用后根据各地的法律、规定以适当的方法回收再利用或废弃处理本产品。

目录

安全须知	ii
警告	ii
注意	iv
简介	1
关于本手册	1
信息和注意事项	2
相机部件	4
相机机身	4
升起和放下内置闪光灯	6
安装相机背带和镜头盖	7
显示屏	8
基本操作	10
CAMERA (拍摄模式) 按钮	10
PLAY (播放) 按钮	10
多重选择器	11
MENU 按钮	12
在标签之间切换	12
帮助显示	13
关于快门释放按钮	13
开始步骤	14
插入电池	14
可以使用的电池	14
打开和关闭相机	14
设定显示语言、日期和时间	16
插入存储卡	18
取出存储卡	19
CAMERA 基本拍摄和播放：简易自动模式	20
步骤 1 打开相机然后选择 CAMERA (简易自动) 模式	20
CAMERA (简易自动) 模式中显示的指示	21
步骤 2 构图	22
使用变焦	23
步骤 3 对焦和拍摄	24
步骤 4 查看和删除照片	26
查看照片 (播放模式)	26
删除照片	26
简易自动模式	28

目录

自动模式	29
在自动模式中拍摄	29
使用闪光灯	30
设定闪光模式	30
使用自拍功能拍照	33
近拍模式	34
曝光补偿	35
根据场景拍摄	36
使用场景模式	36
设定场景模式	36
特点	37
在食物模式下拍摄照片	44
拍摄全景照片	46
高速连拍（运动连拍）	48
在运动连拍模式中拍摄	48
运动连拍菜单	49
高感光度模式	50
在高感光度模式中拍摄	50
自动捕捉笑脸	52
使用笑脸模式	52
更多播放说明	54
查看多张照片：缩略图播放	54
日历显示	55
近距离查看：变焦播放	56
编辑照片	57
增强亮度和对比度：D-Lighting	58
创建裁切后的副本：裁切	59
调节照片尺寸：小图片	60
短片	61
拍摄短片	61
短片菜单	62
选择短片选项	62
短片播放	63

删除短片文件	63
<hr/>	
连接到电视机、计算机和打印机	64
连接到电视机	64
连接到计算机	65
在连接相机之前	65
将照片从相机传送到计算机	66
连接到打印机	69
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70
逐张打印照片	71
打印多张照片	72
创建 DPOF 打印指令：打印设定	75
<hr/>	
MENU 拍摄、播放和设定菜单	77
拍摄选项：拍摄菜单	77
显示拍摄菜单	78
◀ 图像模式	79
WB 白平衡	81
▣ 连拍	83
◉ 色彩选项	84
✿ 失真控制	85
无法同时设定的相机设定	86
播放选项：播放菜单	87
显示播放菜单	87
■ 幻灯播放	89
☒ 删除	90
基本相机设定：设定菜单	91
显示设定菜单	92
☒ 菜单	94
▣ 欢迎画面	95
⌚ 日期	96
▣ 显示屏设定	99
DATE 日期打印	101
☒ 减震	102
⌚ 动态检测	103
ESP AF 辅助	104
🔊 声音设定	104
⌚ 自动关闭	105
☒ 格式化内存 / □ 格式化存储卡	106
☒ 语言 / Language	107
▣ 视频模式	107
☒ 眨眼警告	108

目录

☒ 全部重设.....	109
☒ 电池类型.....	111
🕒 保护.....	111
☒ 旋转图像.....	112
☒ 复制.....	113
Ver 固件版本.....	114
技术注释	115
另购配件.....	115
经认可的存储卡.....	115
图像文件和文件夹名.....	116
相机保养.....	117
清洁.....	118
存放.....	119
错误信息.....	120
故障排除.....	123
技术规格.....	128
支持的标准.....	131
索引.....	132

关于本手册

感谢您购买尼康 COOLPIX L100 数码相机。本手册可帮助您轻松享受您的尼康数码相机所带来的拍摄乐趣。使用前请通读本手册，并妥善保管，以便所有使用本产品的人均可阅读。

图标和约定

为方便您查找信息，本手册采用以下图标和约定：



该图标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前阅读这些信息，以免损坏相机。



该图标表示提示，这些附加信息在使用相机时可能有用。



该图标表示注意，这些信息应在使用相机前阅读。



该图标表示本手册其它地方或快速开始指南中有更多信息。

注释

- 安全数码（SD）存储卡称为“存储卡”。
- 购机时的设定称为“默认设定”。
- 相机显示屏中显示的菜单项目名称、以及计算机显示器中显示的按钮名称或信息以粗体形式表示。

画面示例

在本手册中，有时候会将图像从显示屏显示范例中省略，以便更清楚地显示显示屏指示。

插图和屏幕画面

本手册所用插图以及文字显示可能与实际显示有所不同。

存储卡

本相机所拍照片可存储到相机内存或可移动式存储卡中。如果插入了存储卡，则所有新拍照片将会保存到存储卡中，并且删除、播放及格式化操作也将仅应用于存储卡中的照片。只有取出存储卡后才能格式化内存或用其存储、删除或观看照片。

信息和注意事项

终身学习

作为尼康关于最新产品支持和教育的“终身学习”保证的一部分，下列网站在线提供不断更新的信息：

- 中国用户：<http://www.nikon.com.cn/>

中国大陆地区用户可点击此处，登录尼康官方网站，点击“支持及下载”栏目下的“知识库和下载”，获得常见问题回答（FAQ）和在线的技术支持；点击“如何购买”栏目下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可获得本地尼康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联络信息。

- 美国的用户：<http://www.nikonusa.com/>
- 欧洲与非洲的用户：<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亚洲、大洋洲及中东的用户：<http://www.nikon-asia.com/>

登录上述网站可实时了解最新的产品信息、小提示、常见问题（FAQ）以及有关数码图像与摄影的一般建议。其它信息则可从当地尼康代理商处获取。联系信息，请参见下列网址：

<http://imaging.nikon.com/>
<http://www.nikon.com.cn/>

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电子配件

尼康 COOLPIX 相机按照高标准进行设计，并具有复杂的电子电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专为该尼康数码相机设计制造并验证合格的尼康品牌的电子配件（包括交流适配器）才能够符合其电子电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电子配件会损坏相机，不属于尼康保修范围。

有关尼康品牌配件的详情，请联系当地的尼康授权经销商。

拍摄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场合（如婚礼或携带相机旅行）拍摄照片之前，应先进行试拍，以确保相机操作正常。对于本产品故障所导致的损害或利润损失，尼康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手册

- 未经尼康事先书面许可，对本产品所附的相关手册之任何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及任何形式进行复制、传播、转录或存储在检索系统内，或者翻译成其它语言。
- 尼康公司保留不必事先通知即可随时变更这些手册中所述软件及硬件规格的权利。
- 尼康公司对因使用本产品而引起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公司已竭尽全力确保这些手册中所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善性。如果您发现任何错误或遗漏，请向您居住地区的尼康代理商（地址另附）反映，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有关拷贝或复制限制的注意事项

请注意，即使仅拥有用扫描仪、数码相机或其它设备进行数码拷贝或复制的资料，也可能触犯法律。

• 法律禁止拷贝或复制的项目

请勿非法拷贝或非法复制纸币、硬币、证券、国债债券或地方政府债券，即使这类拷贝或复制品上印有“样本”字样亦然。禁止非法拷贝或非法复制在国外流通的纸币、硬币或有价证券。除非事先获得政府许可，否则禁止拷贝或复制由政府发行的、尚未使用的邮票或明信片。禁止非法拷贝或非法复制由政府发行的邮票以及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关于特定拷贝或复制的警告

除非出于商业目的所必须的极少量的拷贝以外，也请不要擅自对企业依法发行的有价证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等）、月票或优惠券进行拷贝或复制。另外，禁止拷贝或复制政府颁发的护照、身份证件以及公共机构或企事业单位颁发的许可证、通行证和餐券等票据。

• 关于遵守版权的注意事项

对具有版权的创造性作品，如书籍、音乐、绘画、木雕、地图、图纸、电影及照片的拷贝或复制，均受到国内及国际版权法的制约。禁止将本产品用于非法拷贝、或违反版权法的任何行为。

废弃数据存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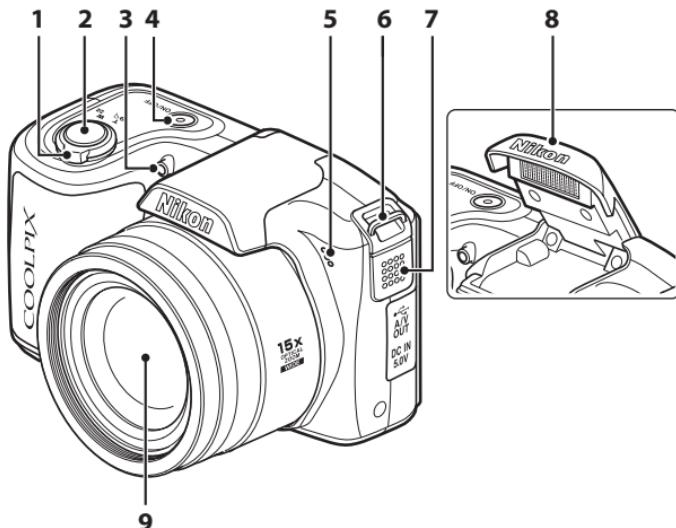
请注意，删除图像或格式化存储卡或相机内存等数据存储设备并不能彻底删除原始图像数据。有时可以用市售软件对从丢弃的存储设备中删除的文件进行恢复，从而可能会导致对私人图像数据的恶意使用。确保此类数据的保密性是用户的责任。

在丢弃数据存储设备或将所有权转移给他人时，请用商业删除软件删除所有数据，或者对设备进行格式化，然后用不含私人信息的图像（如，天空图像）将其填满。同时务必更换欢迎画面所选的图像（[□ 95](#)）。对数据存储设备进行毁坏时，注意不要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相机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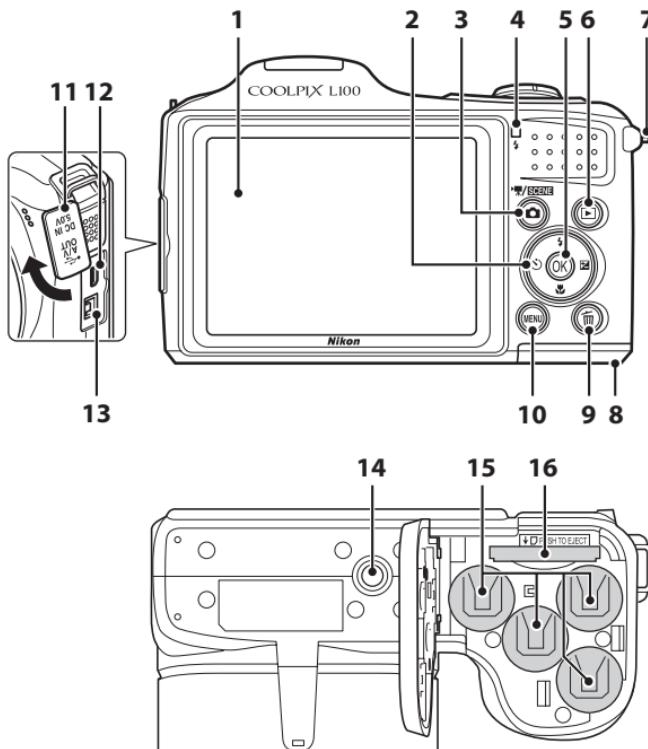
相机机身

简介



1	变焦控制	23
	W : 广角	23
	T : 远摄	23
	■ : 缩略图播放	54
	? : 变焦播放	56
	? : 帮助	13
2	快门释放按钮	24
3	自拍指示灯	33
	自动对焦辅助照明器	25、104

4	电源开关 / 电源指示灯	20、105
5	内置麦克风	61
6	固定相机背带的金属圈	7
7	扬声器	63
8	内置闪光灯	6、30
9	镜头	118、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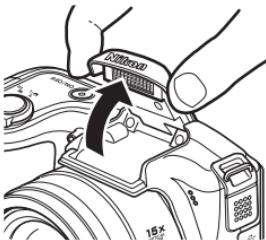


1	显示屏	8
2	多重选择器	11
3	（拍摄模式）按钮	10
4	闪光指示灯	31
5	OK（应用选择）按钮	11
6	▶（播放）按钮	10、26
7	固定相机背带的金属圈	7
8	电池舱 / 存储卡插槽盖	14、18
9	廻（删除）按钮	26、27、63
10	MENU 按钮	12、62、78、87、92
11	针脚盖	64、66、70
12	连接线接口	64、66、70
13	直流输入接口（用于可从尼康另购的交流电源适配器）	15、115
14	三脚架连接孔	
15	电池舱	14
16	存储卡插槽	18

升起和放下内置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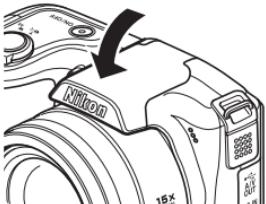
升起内置闪光灯。

- 有关闪光设定的详细信息，请参见“使用闪光灯”(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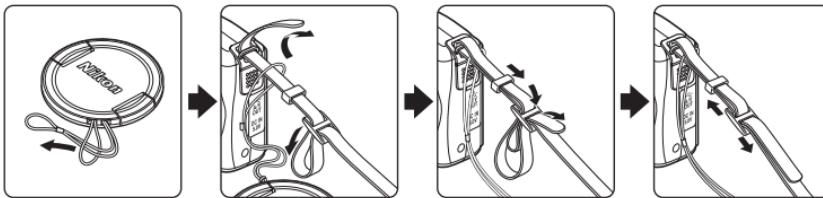
放下内置闪光灯。

- 轻轻推内置闪光灯，将其放下。
- 不使用闪光灯时，将内置闪光灯放下。



安装相机背带和镜头盖

将镜头盖安装到相机背带，然后将背带安装到相机（两处位置）。



✓ 镜头盖

- 拍照前请取下镜头盖。
- 不拍摄照片（如，电源关闭或携带相机时）时，将镜头盖安装到相机以保护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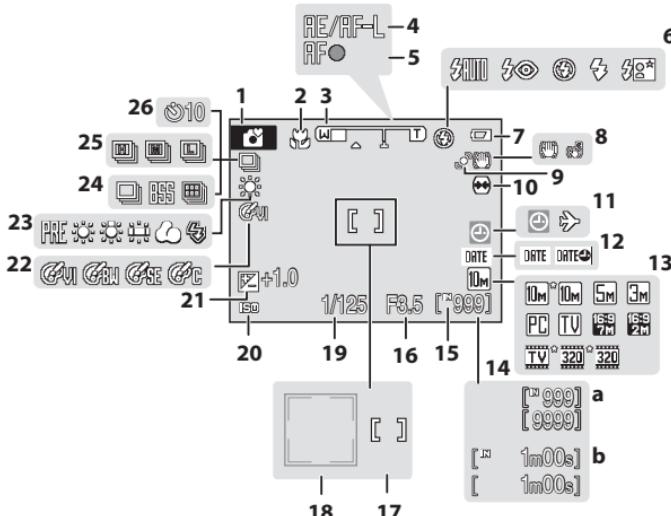


显示屏

在拍摄和播放期间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以下指示（实际显示因当前的相机设定而异）。

拍摄和播放期间显示的指示和照片信息会在数秒后关闭（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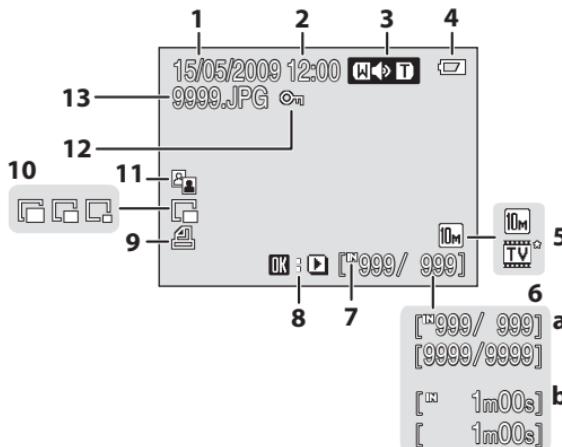
拍摄



1	拍摄模式* 20、29、36、48、50、52、61	14	a 剩余可拍摄张数 (静态照片) 20
2	近拍模式 34	b 短片长度 61	
3	变焦指示 23、34	15	内存指示 21
4	AE/AF-L 指示 47	16	光圈 24
5	对焦指示 24	17	对焦区域 22、24
6	闪光模式 30	18	对焦区域 (脸部优先) 22、24
7	电池电量指示 20	19	快门速度 24
8	减震图标 (静态照片) 21、102	20	ISO 感光度 31
	电子减震图标 (短片) 61、102	21	曝光补偿值 35
9	动态检测图标 21、103	22	色彩选项 84
10	失真控制 85	23	白平衡模式 81
11	“未设定日期”指示 120	24	连拍模式 83
	时区指示 96	25	运动连拍模式的类型 48
12	日期打印 101	26	自拍指示 33
13	图像模式 79		
	短片选项 62		

* 根据当前的拍摄模式而不同。详情请参见各模式的相关章节。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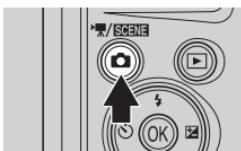
1	拍摄日期	16
2	拍摄时间	16
3	音量	63
4	电池电量指示	20
5	图像模式*	79
	短片选项*	62
6	a 当前照片编号 / 总幅数	26
	b 短片长度	63

7	内存指示	26
8	短片播放指示	63
9	打印指令图标	75
10	小图片	60
11	D-Lighting 图标	58
12	保护图标	111
13	文件编号和类型	116

* 显示的图标因拍摄模式中的设定而异。

基本操作

■ (拍摄模式) 按钮



- 在播放模式中按 ■ 进入拍摄模式。
- 在拍摄模式中按 ■ 显示拍摄模式选择菜单。

拍摄模式选择菜单

在拍摄模式选择菜单中，使用多重选择器以选择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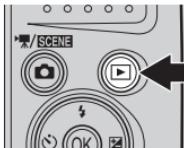


- ① ■ 简易自动模式 (20)
- ② 场景 (36) *
- ③ 运动连拍 (48)、ISO 高感光度 (50)、笑脸 (52) *
- ④ 短片 (61)
- ⑤ ■ 自动模式 (29)

* 所显示的图标因最后一次选择的模式而异。

显示拍摄模式选择菜单时，再次按 ■ 就可以返回拍摄模式。

▶ (播放) 按钮



- 在拍摄模式下，按 ▶ 时相机会进入播放模式。
- 如果相机关闭，按住 ▶ 便可打开相机进入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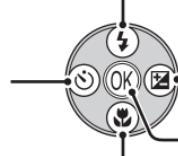
多重选择器

本节说明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模式、菜单选项以及应用选择的标准使用方法。

对于拍摄

显示 (闪光模式) 菜单 (参见 30) / 选择上面的项目。

显示 (自拍) 菜单 (参见 33)。



显示 (曝光补偿) 菜单 (参见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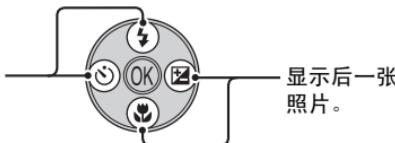
显示 (近拍模式) 菜单 (参见 34)。



自拍

对于播放

显示前一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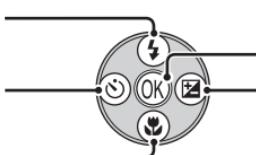


显示后一张照片。



对于菜单画面

选择上面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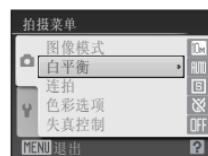


应用选择 (进至下一个画面)。

选择左侧的项目 / 返回至上一画面。

选择右侧的项目 / 进至下一个画面 (应用选择)。

选择下面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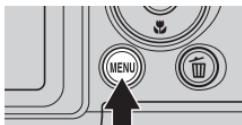
关于多重选择器的注意事项

在本手册中，▲、▼、◀和▶在某些情况下用来表示多重选择器的上、下、左、右操作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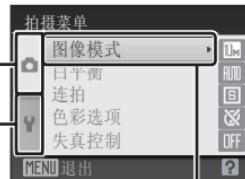
MENU 按钮

按 MENU 可显示所选模式的菜单。

- 使用多重选择器应用设定 (□ 11)。
- 选择左侧的标签显示设定菜单。
- 若要退出菜单显示, 请再按一下 MENU。



上部标签: 显示当前模式的可用菜单。
下部标签: 显示设定菜单。



所选选项。

当菜单长达2页或
更长时会显示。

当上面有更多菜
单项目时会显示。

当下面有 1 个或
更多菜单项目时
会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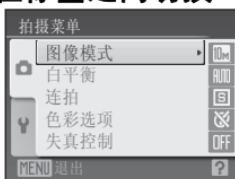


按 @ 或多重选择器 ▶ 可进
入下一组选项。



按 @ 或多重选择器 ▶ 可应
用选择。

在标签之间切换



按多重选择器 ◀ 加亮显
示标签。



按多重选择器 ▲▼ 选择
标签, 然后按 @ 或 ▶。



将显示所选的菜单。

若要显示标签, 在下列模式中显示菜单时按多重选择器 ◀。

- 简易自动模式、场景模式、笑脸模式和短片模式

帮助显示

当菜单画面右下角显示 / 时，将变焦控制旋转至 **T** () 可以查看当前所选菜单选项的说明。

若要返回原来的菜单，再次将变焦控制旋转至 **T** ()。



关于快门释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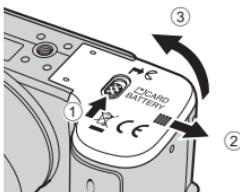
本相机带有两段式快门释放按钮。若要设定对焦和曝光，请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并在感觉到有阻力时停止。当快门释放按钮保持在此位置时，对焦和曝光被锁定。若要释放快门并进行拍照，请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请勿过分用力，否则可能会导致相机震动和照片模糊。



插入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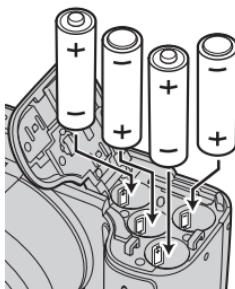
1 打开电池舱 / 存储卡插槽盖。

- 在打开电池舱 / 存储卡插槽盖之前，反转握住相机以防止电池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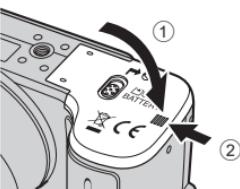


2 插入电池

- 按右图所示正确插入电池。



3 关闭电池舱 / 存储卡插槽盖。



可以使用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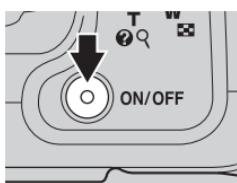
本相机使用以下的 R6/AA 型号电池。

- 四节 LR6/L40 碱性电池（附送的电池）
 - 四节 FR6/L91 锂电池
- 充电电池无法使用。

打开和关闭相机

取下镜头盖后，按电源开关打开相机。电源指示灯（绿色）将会点亮片刻，然后显示屏会打开。再次按电源开关关闭相机。当相机关闭时，电源指示灯和显示屏都将关闭。

如果相机关闭，按住 **▶** 便可打开相机进入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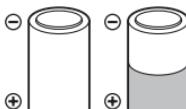
插入电池

✓ 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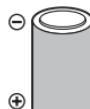
确认电源指示灯和显示屏已经熄灭之后再打开电池舱 / 存储卡插槽盖。

✓ 有关电池的其它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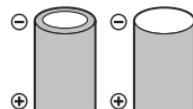
- 请阅读并遵守警告和注意事项（ iii、 118）。
- 在使用电池之前，请务必阅读并遵照第 iii 页和“电池”章节（ 118）中有关电池的警告。
- 请勿混用新旧电池或不同品牌/类型的电池。
- 存在以下缺陷的电池不能使用：



电池绝缘层剥落



电池绝缘层未覆盖负极端的周围区域。



电池的负极端呈扁平状

✓ 电池类型

为了提高电池性能，请在设定菜单中选择当前插入相机中的电池类型。默认设定为购机时附送的电池类型。使用任何其它类型的电池时，请打开相机并改变设定（ 111）。

碱性电池

碱性电池的性能可能会因制造商而大有不同。请选择可靠的品牌。

其它电源

若要长时间连续对相机供电，请使用 EH-67 交流电源适配器（另购）（ 115）。**切勿使用其它品牌或型号的交流电源适配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导致过热或损坏相机。

拍摄模式中的自动关闭（待机模式）

如果约 30 秒钟（默认设定）未执行任何操作，显示屏将关闭，而且相机进入待机模式。再过 3 分钟后，自动关闭功能将自动关闭相机。

如果在待机模式中显示屏关闭，按电源开关或快门释放按钮可以将其再次打开。

设定菜单（ 91）中的**自动关闭**设定（ 105）决定相机进入待机模式之前的时间长度。

镜头错误

如果显示**镜头错误**，确认已经取下了镜头盖，然后再次打开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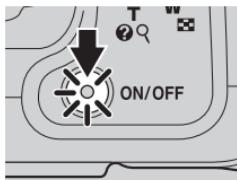
设定显示语言、日期和时间

初次打开相机时将显示语言选择和内部时钟的日期设定画面。

1 按电源开关打开相机。

电源指示灯（绿色）将会点亮片刻，同时显示屏会打开。

取下镜头盖。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所需的语言，然后按 \textcircled{O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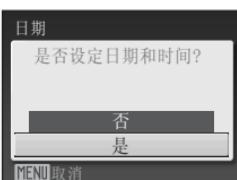
有关使用多重选择器的信息，请参见“多重选择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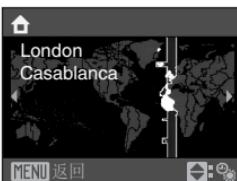
Čeština	Italiano	Svenska
Dansk	Magyar	Türkçe
Deutsch	Nederlands	中文简体
English	Norsk	中文繁體
Español	Polski	日本語
Ελληνικά	Português	한글
Français	Русский	ภาษาไทย
Indonesia	Suomi	

3 选择**是**，然后按 \textcircled{OK} 。

如果选择**否**，则不设定日期和时间。



4 按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选择居住地时区（城市名称）（**98**），然后按 \textcircled{OK} 。



夏季时间

若要在实行夏季时间的地区使用相机，在步骤4中在居住地时区中按 \blacktriangle 将夏季时间设为开启。

选择了夏季时间设定时，显示屏顶部将出现 \odot 标记。若要解除夏季时间设定，按 \blacktriangledown 。



5 更改日期和时间。

- 按▲或▼以编辑加亮显示的项目。
 - 按▶以下列顺序移动光标。
日->月->**年**->小时->分钟->**日月年**
 - 按◀返回至前一项目。



6 选择日、月、年的显示顺序，然后按 OK 或

9

- 设定被应用。



7 确认已取下了镜头盖，然后按 。

- 将显示拍摄模式选择菜单。



8 显示 简易自动模式 时，按 **OK**。

- 相机进入拍摄模式，您可以在简易自动模式下拍摄照片（ 20）。
 - 按  之前按多重选择器的 ▲ 或 ▼，切换到其它拍摄模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在自动模式中拍摄”（ 29）、“使用场景模式”（ 36）、“在运动连拍模式中拍摄”（ 48）、“在高感光度模式中拍摄”（ 50）、“使用笑脸模式”（ 52）或“拍摄短片”（ 61）。



更改日期和时间

- 若要更改日期和时间，请从设定菜单（ 91）中的 **日期**（ 96）中选择 **日期**，然后按照从上述步骤 5 开始的指示进行操作。
 - 若要更改时区和夏令时设定，从设定菜单（ 96、97）的 **日期**中选择 **时区**。

插入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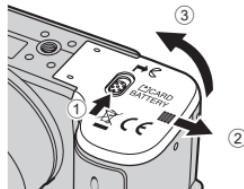
照片存储在相机内存（约 44 MB）或可移动式安全数码 (SD) 存储卡（另购）（ 115）中。

如果相机中插有存储卡，则照片将自动存储到存储卡中，并且存储卡中记录的照片可以播放、删除或传送。取出存储卡可将照片存储在内存中，或者从内存播放、删除或传送照片。

1 确认电源指示灯和显示屏已经熄灭之后再打开电池舱 / 存储卡插槽盖。

打开电池舱 / 存储卡插槽盖之前，请务必关闭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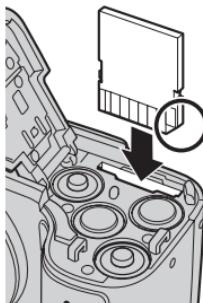
在打开电池舱 / 存储卡插槽盖之前，反转握住相机以防止电池滑落。



2 插入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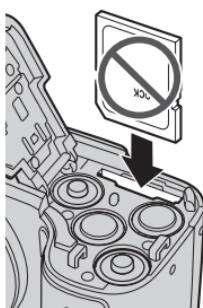
向内正确滑动存储卡直至发出咔嗒声示意到位。

关闭电池舱 / 存储卡插槽盖。



✓ 插入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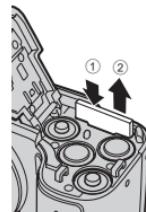
将存储卡装反或装倒可能会损坏相机或存储卡。请确认存储卡的方向正确。



插入存储卡

取出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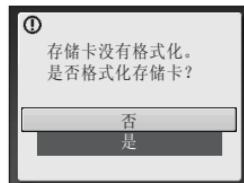
在取出存储卡之前，**请关闭相机电源**并确认电源指示灯已经熄灭，显示屏已经关闭。打开电池舱 / 存储卡插槽盖，向内推存储卡①使其稍稍弹出。取出存储卡②，小心不要将其弯折。



格式化存储卡

如果出现右图所示的信息，则存储卡在使用之前必须先进行格式化（[106](#)）。**请注意，执行格式化将会永久删除存储卡上所有照片和其它数据。**在格式化存储卡之前，务必对您想要保留的照片进行备份。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是**，然后按**OK**。将出现确认对话框。若要开始格式化，请选择**格式化**，然后按**OK**。



- 在格式化完成之前，切勿关闭相机或打开电池舱 / 存储卡插槽盖。
- 将其它设备所用的存储卡初次插入相机时，务必使用本相机对这些存储卡进行格式化（[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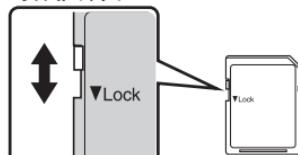
写保护开关

SD 存储卡配有写保护开关。当此开关处于“Lock（锁定）”位置时，无法记录或删除照片，且无法格式化存储卡。将开关滑动至“Write（写入）”位置解除锁定。

存储卡

- 仅可使用安全数码存储卡（SD卡）。
- 请勿在格式化、向存储卡写入数据或从存储卡删除数据以及向计算机进行数据传送期间进行以下操作。未能遵守此注意事项可能会导致数据丢失或者损坏相机或存储卡。
 - 插入或取出存储卡
 - 取出电池
 - 关闭相机
 - 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的连接
 - 请勿使用计算机格式化存储卡。
 - 请勿拆卸或改装。
 - 请勿跌落、弯曲、接触水或施以强烈震动。
 - 请勿用手指或金属物体接触存储卡的金属端子。
 - 请勿在存储卡上粘贴标签或粘胶纸。
 - 请勿放置于直射阳光下、封闭的车辆中或其它高温之处。
 - 请勿放置于潮湿、多尘或有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中。

写保护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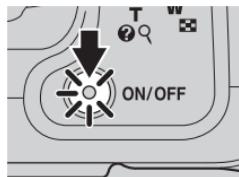
步骤 1 打开相机然后选择 (简易自动) 模式

在 (简易自动) 模式中，进行取景时相机会自动决定合适的拍摄模式，这样您就可以使用适合场景的拍摄模式轻松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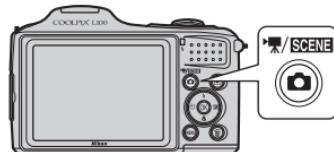
1 取下镜头盖并按电源开关打开相机。

电源指示灯（绿色）将会点亮片刻，同时显示屏会打开。此时镜头将会伸出。

抬起内置闪光灯（ 6）。



2 按 可显示拍摄模式选择菜单。



3 按多重选择器 选择 ，然后按 。

- 相机进入 (简易自动) 模式。



4 查看电池电量级别和剩余可拍摄张数。

电池电量指示

显示屏	说明
无指示	电池电量级别较高。
	电池电量不足。 准备更换电池。
	电池电量耗尽。 无法拍照。更换新电池。

电池电量指示



剩余可拍摄张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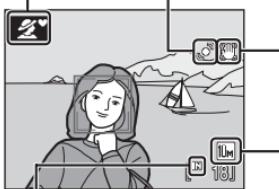
剩余可拍摄张数

可存储的照片数量取决于内存或存储卡的容量以及图像模式设定（ 80）。

(简易自动) 模式中显示的指示

拍摄模式

在简易自动模式中，显示的 、
、、、 或 指示相机为当前拍摄对象和取景选择的拍摄模式。



动态检测图标

减少由于拍摄对象移动或相机震动而造成的模糊。

减震图标

减少相机震动所造成的影响。

内存指示

照片将记录到内存中（约 44 MB）。插有存储卡时不显示 ，且照片将被记录到存储卡中。

图像模式

显示在图像模式菜单中设定的图像尺寸和品质（压缩）。默认设定为 标准（3648 × 2736）。

拍摄和播放期间显示的指示和照片信息会在数秒后关闭（[99](#)）。

简易自动模式中可以使用的功能

- 相机对准人脸时，相机会自动识别脸部并对焦于脸部。
- 可以使用自拍（[33](#)）和曝光补偿（[35](#)）。
- 在 (简易自动) 模式中，按 **MENU** 可以更改图像模式（[79](#)）。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简易自动模式”（[28](#)）。

关于闪光灯的注意事项

内置闪光灯放下时，闪光设定被固定为关闭，且 出现在显示屏上方。在需要使用闪光灯的场合（如黑暗的地方或拍摄对象背光时），请务必抬起内置闪光灯（[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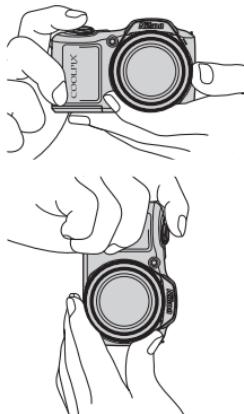
关于减震和动态检测的注意事项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设定菜单（[91](#)）中的 **减震**（[102](#)）或 **动态检测**（[103](#)）。
- 使用三脚架时，将 **减震** 设定为 **关闭**。

步骤 2 构图

1 准备相机。

用双手平稳握住相机，切勿让手指和其它物体挡住镜头、闪光灯、自动对焦辅助照明器和麦克风。



2 进行取景。

- 相机决定场景模式后，拍摄模式图标将更改（ 28）。
- 当相机识别到人脸（正视图）时，脸部会以黄色双边框框起。最多可以识别 12 张脸部。如果识别到多张脸部，最靠近相机的脸部会在对焦区域中以双边框框起，而其它的脸部则以单边框框起。
- 当拍摄人物以外的拍摄对象或者当未能识别到脸部时，将对焦于显示屏的中央。使主要拍摄对象位于对焦区域中央附近。

拍摄模式图标



✓ 简易自动模式

- 在某些条件下，可能无法选择所需的场景模式。此时，选择另一种拍摄模式。
- 启用数码变焦时，拍摄模式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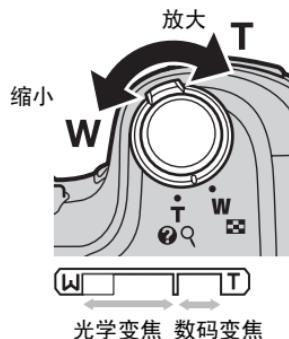
使用变焦

使用变焦控制启用光学变焦。

将变焦控制朝 **T** 旋转进行放大，增大拍摄对象的大小。

将变焦控制朝 **W** 旋转进行缩小，增大画面中的可视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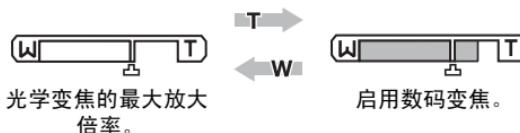
旋转变焦控制时变焦指示会显示在显示屏顶部。



数码变焦

当相机放大到最大光学变焦放大倍率时，旋转并在 **T** 处按住变焦控制将会启动数码变焦。拍摄对象最高可放大到光学变焦放大倍率的 4 倍。

启用数码变焦时，不会出现对焦区域，并将对焦于画面的中央。



数码变焦和插值

与光学变焦不同，数码变焦使用被称为“插值”的数码图像处理方法来放大图像，但是这会导致照片品质的轻微下降。

插值被应用于超过 **凸** 的变焦位置。

如果变焦增大超过了 **凸** 位置，则插值启动且变焦指示变为黄色表示正在应用插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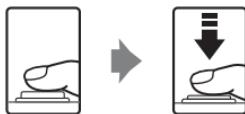
图像尺寸减小时，**凸** 的位置会移动到右侧，允许确认当前图像模式设定中的变焦位置可以不使用插值进行拍照。



步骤3 对焦和拍摄

1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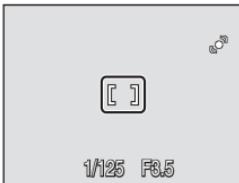
- 半按（ 13）进行对焦。对拍摄对象清晰对焦时，对焦区域为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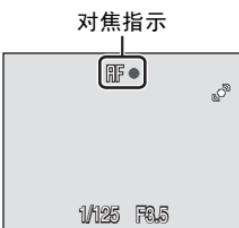
当人的脸部（正视图）被识别时：



当拍摄人物以外的拍摄对象或者当未能识别到脸部时：



- 使用数码变焦时，相机会对焦于画面中央，但是不显示对焦区域。对拍摄对象清晰对焦时，对焦指示为绿色。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显示快门速度和光圈。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对焦和曝光会保持锁定。
- 当相机无法对焦时，对焦区域或对焦指示以红色闪烁。请改变构图，然后重试。

2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 照片即被记录到存储卡或内存中。



✓ 在记录照片期间

记录照片时，剩余可拍摄张数显示将闪烁。请勿打开电池舱 / 存储卡插槽盖。正在记录时取出存储卡或电池可能会导致数据丢失或者损坏记录的数据、相机或存储卡。

✓ 自动对焦

在以下情况下，自动对焦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在少数情况下，即使对焦区域或对焦指示呈绿色，拍摄对象也不一定清晰对焦。

- 拍摄对象相当暗
- 场景中包含亮度相差太大的物体（例如：拍摄对象以太阳为背景且处于很深的阴影中）
- 拍摄对象与背景之间无对比差异（例如：拍摄对象站立在白色的墙壁前，且身着白衣）
- 多个物体距离相机的远近不同（例如：拍摄对象在一个笼子里）
- 拍摄对象迅速移动

在这些情况下，如果必要，请尝试再次半按快门释放按钮重新进行几次对焦。如果仍无法对拍摄对象清晰对焦，选择自动模式并使用对焦锁定（[29](#)），先对焦在与相机之间的距离与所需拍摄对象相同的其它拍摄对象上，然后在对拍摄对象进行拍照。

∅ 关于脸部优先的注意事项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关于脸部优先的注意事项”（[28](#)）。

∅ 眨眼警告

在脸部优先中，如果拍摄照片后立刻显示**有人眨眼吗？**画面，则可能在拍照时某人闭上了眼睛。



- 闭上眼睛的人物拍摄对象会在**有人眨眼吗？**画面中以黄色边框框起。
 - 若要返回拍摄模式，按 OK 或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设定菜单（[91](#)）中的“**眨眼警告**”（[108](#)）或“操作**有人眨眼吗？**画面”（[108](#)）。

∅ 自动对焦辅助照明器和闪光灯

当拍摄对象光线不足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自动对焦辅助照明器（[104](#)）可能会亮起，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闪光灯（[30](#)）可能会闪光。

步骤 4 查看和删除照片

查看照片（播放模式）

按 (播放)。

以全屏播放模式显示最后拍摄的 1 张照片。

使用多重选择器 、、 或 查看其它照片。按住多重选择器 、、 或 快进照片。

从存储卡或内存中读取照片时可能会以低分辨率短暂显示照片。

按 切换到拍摄模式。

在显示 时，将显示存储在内存中的照片。插有存储卡时不显示 ，且将显示存储在存储卡中的照片。



内存指示

删除照片

1 按 删除当前显示在显示屏中的照片。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是**，然后按 。

若要不删除照片并退出，请选择 **否**，然后按 。



播放模式

在全屏播放模式中可以使用以下选项。

选项	使用	说明	(
变焦播放	T ()	可以最多将照片放大约 10 倍。按 OK 返回全屏播放。	56
查看缩略图 / 日历	W ()	显示 9 张、16 张或 25 张照片缩略图，或日历。	54
切换到拍摄模式		按  返回上次选择的拍摄模式。	10

按 打开电源

如果相机关闭，按住  便可打开相机进入播放模式。镜头不会伸出。

查看照片

- 只有当未插入存储卡时才可查看存储在内存中的照片。
- 全屏查看使用脸部优先（ 24）拍摄的照片时，照片会自动旋转。
- 显示屏在待机模式中关闭以节省电量时，按  或电源开关可以将其打开（ 105）。

在拍摄模式中删除最后拍摄的 1 张照片

在拍摄模式中，按  可删除最后拍摄的 1 张照片。



选择多张照片进行删除

从播放菜单（ 87）选择了 **删除**（ 90）后，可以删除多张照片。

简易自动模式

自动场景选择

将相机对准拍摄对象时，相机会自动选择下列场景之一。

-  自动模式（通用）（ 29）
-  人像（ 37）
-  风景（ 37）
-  夜景（ 40）
-  夜间人像（ 38）
-  逆光（ 42）
-  近摄（ 40）

关于脸部优先的注意事项

- 在以下情况下，相机可能无法侦测脸部：
 - 当脸部的一部分被太阳镜或其它障碍物遮挡住时
 - 当拍摄对象没有朝向相机时
 - 当脸部占去太多或太少画面时
- 相机侦测脸部的能力由多种因素决定，其中包括拍摄对象的脸部是否朝向相机。
- 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在“自动对焦”（ 25）中提及的情况下，自动对焦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无论双边框是否变为绿色，拍摄对象不一定都能够清晰对焦。当相机无法对焦时，使用另外一种模式，例如 （自动）模式，对焦在与相机之间的距离与实际拍摄人像相同的其它拍摄对象上，并使用对焦锁定（ 29）。

简易自动模式中的功能限制

多重选择器上的近拍模式按钮（ 11、34）无法使用。

简易自动模式中的闪光设定

- 内置闪光灯抬起时，相机会根据所决定的场景模式自动设定闪光模式（ 30）。多重选择器上的 （闪光模式）（ 11）无法使用。
- 内置闪光灯放下时，闪光被设为关闭。

在自动模式中拍摄

在 (自动) 模式中，可以在拍摄菜单中设定图像模式、白平衡、连拍、色彩选项和失真控制，并拍摄照片。

1 按 可显示拍摄模式选择菜单。

- 将显示拍摄模式选择菜单。



2 按多重选择器 ▲ 或 ▼ 选择 ，然后按 .

- 相机进入 (自动) 模式。
- 按 MENU 从拍摄菜单中选择选项 (参见 77)。



3 构图并拍照。

- 使用闪光灯时抬起内置闪光灯。
- 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



Q 对焦锁定

相机对焦于画面中央的物体时，可以使用对焦锁定对焦于中央之外的拍摄对象。

- 当对焦锁定时，请务必使相机与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保持不变。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曝光被锁定。



进行构图，使拍摄对象位于画面中央。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确认对焦区域为绿色。



继续半按住快门释放按钮，然后重新构图。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 (自动) 模式中可以使用的功能

除拍摄菜单中的项目外，还可以更改闪光模式 (参见 30) 并应用自拍 (参见 33)、近拍模式 (参见 34) 和曝光补偿 (参见 35)。

使用闪光灯

在黑暗的地方拍照或拍摄对象背光时，可以通过抬起内置闪光灯用闪光灯拍摄照片。内置闪光灯放下时，闪光为④（关闭）。

内置闪光灯抬起时，可以根据拍摄环境设定闪光模式。

- 在 CAMERA （简易自动）模式（ \square 20）中，无法手动更改闪光模式。相机会根据所确定的场景模式自动设定闪光模式。

AUTO 自动

光线不足时闪光灯自动闪光。

AF 自动带防红眼

减轻人像中的“红眼”现象（ \square 32）。

④ 关闭

即使在光线不足时闪光灯也不会闪光。

FL 补充闪光

每次拍摄照片时，闪光灯都会闪光。用于“填充”（照亮）阴影和背光的拍摄对象。

S-TIME 慢同步

自动闪光模式与低速快门结合使用。

闪光灯照亮主要拍摄对象；低速快门用来捕捉夜晚或昏暗光线中的背景。

设定闪光模式

1 抬起内置闪光灯（ \square 6）。

内置闪光灯放下时，其被固定为④（关闭）。

2 按 FL （闪光模式）。

显示闪光菜单。



3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所需的闪光模式，然后按 OK 。

显示屏顶部将显示所选闪光模式的图标。

应用 AUTO （自动）时，无论显示屏设定如何， AUTO 将在数秒后消失（ \square 99）。

如果在数秒钟之内没有按 OK 应用设定，则选择将被取消。



✓ 放下内置闪光灯

不使用闪光灯时，将内置闪光灯放下（[6](#)）。

✓ 在光线较暗以及禁用闪光灯（[④](#)）时进行拍摄

- 建议使用三脚架，在拍摄期间使相机保持稳定并避免由相机震动造成的影响。使用三脚架时，将[减震](#)（[102](#)）设定为[关闭](#)。
- 当相机自动增加感光度以减轻由低速快门造成的模糊时，会显示[ISO](#)。显示[ISO](#)时拍摄的照片可能会有轻微的颗粒。

✓ 关于使用闪光灯时的注意事项

使用闪光灯时，空气中灰尘颗粒的反射可能会在照片上留下亮点。若要减少这些反射，请将闪光灯设为[④](#)（关闭）。

⌚ 闪光指示灯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闪光指示灯会显示闪光灯的状态。

- 点亮**：拍摄照片时闪光灯将闪光。
- 闪烁**：闪光灯正在充电。请稍等数秒再重试。
- 熄灭**：拍摄照片时闪光灯将不闪光。

如果电池电量级别较低时，在闪光灯充电完成之前，显示屏将关闭。



⌚ 闪光模式设定

闪光模式的默认设定取决于拍摄模式。

- （简易自动）模式**：相机会根据所确定的场景模式自动设定闪光模式并使用闪光灯。
- （运动连拍）模式**：[④](#)关闭（锁定）
- （高感光度）模式**：[SAUTO](#)自动
- （笑脸）模式**：[SAUTO](#)自动
- 场景模式**：默认设定取决于场景菜单（[36](#)）。
- （自动）模式**：[SAUTO](#)自动

拍摄模式为**（自动）模式**（[29](#)）或**高感光度模式**（[50](#)）时，即使关闭了相机，所更改的闪光设定也会被存储。

⌚ 闪光范围

在简易自动模式和自动模式中，当相机变焦到最小时，闪光范围约为0.5-6.5m；当相机变焦到最大时，闪光范围约为0.5-4.5m。

在高感光度模式中，当相机变焦到最小时，闪光范围约为0.5-11.0m；当相机变焦到最大时，闪光范围约为0.5-9.0m。

防红眼

本相机配备了高级防红眼系统。

在主闪光以前会以低强度预闪数次以减轻“红眼”现象。

如果相机在拍照后侦测到“红眼”，则尼康独有的相机内部红眼修正技术会在记录图像时对其进行处理。因此，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和可以拍摄下一张照片之间会有轻微的延迟。使用防红眼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需要优先拍摄时机的场合，不建议使用本功能。因为，使用此功能时从快门释放按钮按一下到快门被释放的时间要长于通常的拍摄模式。
- 拍照后，需要等待比标准模式时更长的时间才能拍摄另一张照片。
- 防红眼有时会无法获得预期效果。
- 在少数情况下，照片的其它部分会受影响。在上述情况下，请使用“自动带防红眼”以外的闪光模式。

使用自拍功能拍照

使用自拍时，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10 秒钟后拍照。在使用自拍时，建议使用三脚架。

1 按 (自拍)。

显示自拍菜单。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ON (开启)**，然后按 。

显示自拍图标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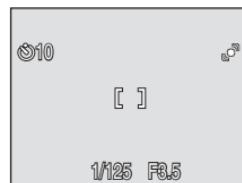
如果在数秒钟之内没有按  应用设定，则选择将被取消。



自动模式

3 进行取景，然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将设定对焦和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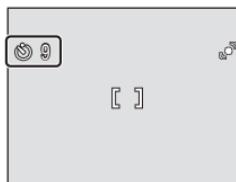


4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自拍启动且到释放快门为止的剩余时间会显示在显示屏中。自拍指示灯将闪烁。指示灯在拍照前 1 秒停止闪烁并保持点亮，直到释放快门为止。

当释放快门时，自拍将被设定为 **关闭**。

若要在拍摄照片之前停止自拍，请再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



近拍模式

近拍模式用来拍摄最近距离约为 1 cm 的物体。请注意，当与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小于 50 cm 时，闪光灯可能无法照亮整个拍摄对象。

近拍模式无法用于简易自动模式（[20](#)）。

1 按 （近拍模式）。

- 显示近拍菜单。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ON（开启），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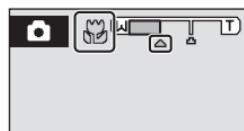
显示近拍模式图标（）。

如果在数秒钟之内没有按  应用设定，则选择将被取消。



3 转动变焦控制进行取景。

在  和变焦指示为绿色时（变焦指示位于  附近），相机可以对距离镜头最近距离为 1 cm 处的物体进行对焦。



近拍模式

在近拍模式中，即使没有半按快门释放按钮锁定对焦，相机仍会连续对焦。当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对焦被锁定以调节曝光。

近拍模式设定

拍摄模式为 （自动）模式（[29](#)）或高感光度模式（[50](#)）时，即使关闭了相机，近拍模式设定也会被存储。

曝光补偿

曝光补偿用于改变相机建议的曝光值，以使照片更亮或更暗。

1 按 (曝光补偿)。

- 显示曝光补偿指南。



2 使用多重选择器调节曝光并按 .

- 当照片过暗时：向“+”侧调节曝光补偿。
- 当照片过亮时：向“-”侧调节曝光补偿。
- 曝光补偿值可以在 -2.0 和 +2.0 EV 之间设定。
- 如果在数秒钟之内没有按 

3 设定被应用。

- 显示屏中出现  图标。



自动模式

曝光补偿值

拍摄模式为  (自动) 模式 (29) 或高感光度模式 (50) 时，即使关闭了相机，曝光补偿设定也会被存储。

使用曝光补偿

当明亮物体占大多数的画面时，相机会趋于降低曝光；而当黑暗物体占大多数的画面时，则会趋于增加曝光。因此，为了捕捉充满画面的、非常明亮的物体（例如，阳光下的水面、沙滩或雪景）之明亮感或者当背景比主要拍摄对象明亮很多时，可能需要进行正补偿。当画面中的大部分区域包含非常暗的物体（例如，一簇深绿色的树叶）或者当背景比主要拍摄对象暗很多时，则可能需要进行负补偿。

使用场景模式

相机设定将根据所选拍摄对象的类型进行自动优化。以下场景模式可供选择。

人像	海滩 / 雪景	近摄	逆光
风景	夕阳	食物	全景辅助
夜间人像	黄昏 / 黎明	博物馆	
宴会 / 室内	夜景	复制	

设定场景模式

- 1 在拍摄模式中按 可显示拍摄模式选择菜单，然后使用多重选择器 和 选择场景模式。

- 默认设定为 (人像)。
- 会显示最后一次使用的场景模式图标。



- 2 按多重选择器 选择场景模式，然后按 。

相机进入场景模式。



- 3 构图并拍照。

对于使用闪光灯的场景模式，请务必在拍摄前抬起内置闪光灯。



图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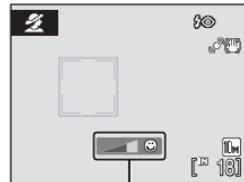
按 就可以设定 **图像模式** (79)。如果更改了图像模式设定，新的图像模式设定也会应用到其它拍摄模式（运动连拍、高感光度和短片模式除外）。

特点

人像

使用此模式拍摄人像可以清晰地突出主要拍摄对象。人像展现出光滑自然的肤色。

- 如果相机识别到人脸（正视图）时，相机将对焦于该人物（脸部优先：□ 24）。
- 如果相机侦测到拍摄对象的笑脸，笑容幅度会增大或减小。
- 如果识别到多个脸部，相机将对焦于最靠近相机中央的脸部。
- 如果未识别到脸部，将对焦于画面的中央。
- 数码变焦无法使用。



笑容幅度

							0.0*
--	--	--	--	--	--	--	------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风景

使用此模式可以拍摄生动的景色和都市风光。

- 相机对焦于无穷远。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对焦区域或对焦指示（□ 8）始终为绿色。但是请注意，前景中的物体不一定能够清晰对焦。
- 无论自动对焦辅助照明的设定如何，自动对焦辅助照明会自动关闭（□ 104）。



							0.0*
--	--	--	--	--	--	--	------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用于说明的图标

本节采用以下图标进行说明：：内置闪光灯抬起时的闪光模式（□ 30）；：自拍（□ 33）；：近拍模式（□ 34）；：曝光补偿（□ 35）。

使用场景模式

■ 夜间人像

使用该模式可以在夜间拍摄人像时，使主要拍摄对象和背景光线得到自然平衡。

- 如果相机识别到人脸（正视图）时，相机将对焦于该人物（脸部优先：[24](#)）。
- 如果识别到多个脸部，相机将对焦于最靠近相机的脸部。
- 如果未识别到脸部，将对焦于画面的中央。
- 使用抬起的内置闪光灯拍照。
- 数码变焦无法使用。
- 即使在设定菜单中打开了动态检测（[103](#)），在该场景模式中也不起作用。



			关闭 ^{*2}		关闭		0.0 ^{*2}
--	--	--	------------------	--	----	--	-------------------

^{*1} 使用慢同步和防红眼补充闪光。

^{*2}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 宴会 / 室内

捕捉烛光和其它室内背景光线的效果。

- 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
- 因为照片容易受到相机震动的影响，所以请平稳握住相机。在暗处使用时，建议使用三脚架。使用三脚架时，将 **减震**（[102](#)）设定为 **关闭**。



			关闭 ^{*2}		关闭		0.0 ^{*2}
--	--	--	------------------	--	----	--	-------------------

^{*1} 闪光可能会变为慢同步带防红眼。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2}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 对于带 **■** 的场景模式，建议使用三脚架。使用三脚架时，将 **减震**（[102](#)）设定为 **关闭**。

海滩 / 雪景

记录下雪原、海滩或阳光下辽阔水面的明亮景色。

- 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



	AUTO*		关闭*		关闭		关闭	0.0*
--	-------	--	-----	--	----	--	----	------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夕阳

用于保留日落和日出时呈现的浓重色相。

- 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



	③*		关闭*		关闭		关闭	0.0*
--	----	--	-----	--	----	--	----	------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黄昏 / 黎明



用于保留日出前或日落后呈现的微弱自然光线中的色彩。

- 相机对焦于无穷远。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对焦区域或对焦指示（ 8）始终为绿色。但是请注意，前景中的物体不一定能够清晰对焦。
- 无论自动对焦辅助照明的设定如何，自动对焦辅助照明会自动关闭（ 104）。
- 即使在设定菜单中打开了动态检测（ 103），在该场景模式中也不起作用。



	③		关闭*		关闭		关闭	0.0*
--	---	--	-----	--	----	--	----	------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对于带 的场景模式，建议使用三脚架。使用三脚架时，将 **减震**（ 102）设定为 **关闭**。

使用场景模式

夜景

使用低速快门拍摄精彩的夜景。

- 相机对焦于无穷远。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对焦区域或对焦指示（ 8）始终为绿色。但是请注意，前景中的物体不一定能够清晰对焦。
- 无论自动对焦辅助照明的设定如何，自动对焦辅助照明会自动关闭（ 104）。



				关闭*		关闭		0.0*
--	--	--	--	-----	--	----	--	------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近摄

近距离拍摄花朵、昆虫和其它小物体。

- 近拍模式（ 34）将 **ON**（开启），变焦会自动移动到可以使用的最近拍摄位置。
- 在 和变焦指示为绿色时（变焦指示位于 附近），相机可以对距离镜头最近距离为 1 cm 处的物体进行对焦。
- 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锁定对焦之前，相机将连续对焦。
- 因为照片容易受到相机震动的影响，所以请检查 **减震**（ 102）设定并平稳握住相机。



				关闭*		开启		0.0*
--	--	--	--	-----	--	----	--	------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请注意，当与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小于 50 cm 时，闪光灯可能无法照亮整个拍摄对象。

：对于带 的场景模式，建议使用三脚架。使用三脚架时，将 **减震**（ 102）设定为 **关闭**。

11 食物

拍摄食物时使用。详情请参见“在食物模式下拍摄照片”(44)。

- 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



				关闭*		开启		0.0*
--	--	--	--	-----	--	----	--	------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12 博物馆

适用于在禁止闪光摄影的室内（例如，博物馆或画廊），或在其它您不想使用闪光灯的场合拍摄。

- 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
- 可以使用 BSS（最佳拍摄选择器）进行拍摄（ 83）。
- 因为照片容易受到相机震动的影响，所以请检查 **减震**（ 102）设定并平稳握住相机。
- 无论自动对焦辅助照明的设定如何，自动对焦辅助照明会自动关闭（ 104）。
- 即使在设定菜单中打开了动态检测（ 103），在该场景模式中也不起作用。



				关闭*		关闭*		0.0*
--	--	--	--	-----	--	-----	--	------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使用场景模式

■ 复制

用于清晰拍摄白板上或印刷物中的文字或图画。

- 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
- 使用近拍模式（ 34）对近距离物体对焦。
- 拍摄影色文字和图画的效果可能会不够理想。



			关闭*		关闭*		0.0*
--	--	--	-----	--	-----	--	------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 逆光

当光线来自拍摄对象身后从而造成其五官或细节位于阴影中时使用。闪光灯自动闪光以“填充”（照亮）阴影。

- 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
- 使用抬起的内置闪光灯拍照。
- 即使在设定菜单中打开了动态检测（ 103），在该场景模式中也不起作用。



			关闭*		关闭		0.0*
--	--	--	-----	--	----	--	------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全景辅助

用于拍摄系列照片，然后使用附送的 Panorama Maker 软件将这些照片合成为一幅全景。有关详情，请参见拍摄全景照片（ 46）。



* 可以选择其它设定。

在食物模式下拍摄照片

拍摄食物时使用。

1 显示拍摄模式选择菜单并选择 食物 (36)。

- 近拍模式 ( 34) 将 **ON (开启)**，变焦会自动移动到可以使用的最近拍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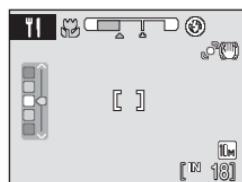
2 使用多重选择器 ▲ 或 ▼ 选择白平衡。

- 按 ▲ 增加红色值，或者按 ▼ 增加蓝色值。



3 进行取景。

- 在  和变焦指示为绿色时 (变焦指示位于 \triangle 附近)，相机可以对距离镜头最近距离为 1 cm 处的物体进行对焦。
- 因为照片容易受到相机震动的影响，所以请检查 **减震** ( 102) 设定并平稳握住相机。
- 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使用对焦锁定对未在画面中央的物体进行取景 ( 29)。



4 按快门释放按钮拍照。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锁定对焦，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进行拍照。
- 当相机无法对焦时，对焦区域将闪烁。请改变构图，然后尝试再次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根据场景拍摄

✓ 关于使用食物模式的注意事项

闪光被禁用。近拍模式（□ 34）将被锁定为 **ON（开启）**。

∅ 食物模式中的白平衡

- 增加红色值或蓝色值会降低照明效果。
- 更改食物模式中的白平衡不会影响拍摄菜单（□ 81）中的 **白平衡**。
- 即使关闭了电源，食物模式中的白平衡设定也会被保存。

拍摄全景照片

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使用三脚架以获得最佳效果。使用三脚架时，将**减震**（ 102）设定为**关闭**。

- 1 显示拍摄模式选择菜单并选择  全景辅助**（ 36）。

将显示全景方向图标（）以表示照片的合成方向。使用闪光灯时抬起内置闪光灯。



-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方向，然后按 **。

选择如何将照片合成为全景：右（）、左（）、上（）或下（）。

黄色的全景方向图标（）朝所按方向显示，按  时方向被固定。显示白色固定方向 。

如有必要，请在此步骤中应用闪光模式（ 30）、自拍（ 33）、近拍模式（ 34）以及曝光补偿（ 35）设定。按  重新选择方向。



- 3 拍摄第 1 张照片。**

第 1 张照片叠加在显示屏的 1/3 处。



- 4 拍摄第 2 张照片。**

对第 2 张照片构图，使其与第 1 张照片的 1/3 部分重叠，然后按快门释放按钮。

重复进行上述操作，直到拍完全景所需的照片。



5 完成拍摄时，按 **OK**。

- 相机返回步骤 2。



全景辅助

拍摄第 1 张照片之前，应用闪光模式、自拍、近拍模式和曝光补偿设定。拍摄第 1 张照片后无法更改这些设定。无法使用图像模式（**79**）设定、变焦操作和图像删除。

在拍摄期间如果相机因自动关闭功能（**105**）而进入待机模式，则全景系列拍摄将会终止。建议将自动关闭功能启动之前的时间长度设定得更长一些。

关于 **AE/AF-L** 的注意事项

显示 **AE/AF-L** 以表示白平衡、曝光和对焦均已锁定于拍摄第 1 张照片时设定的值。全景系列拍摄的所有照片拥有相同的白平衡、曝光和对焦设定。



Panorama Maker

从附送的 Software Suite 光盘安装 Panorama Maker。

将照片传送到计算机（**65**）并使用 Panorama Maker（**68**）将这些照片合成为一幅全景。

详细信息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图像文件和文件夹名”（**116**）。

在运动连拍模式中拍摄

完全按住快门释放按钮的时候，运动连拍模式使您可以快速连续地拍摄。使用连拍功能，您可以清晰地捕捉到运动瞬间。

- 快门速度自动设定在 1/4000 秒至 1/15 秒范围内。
- ISO 感光度设定为高。
- 可以将图像模式（ 79）设定为 **3M 标准（2048）** 或更小。
- 对焦、曝光和白平衡的设定会固定为每一系列第一张照片的值。

- 1 在拍摄模式中按 进入拍摄模式选择菜单，使用多重选择器 ▲ 或 ▼ 选择从顶部数第三个图标，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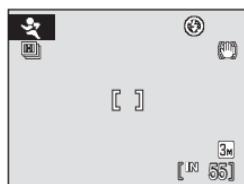
- 2 按多重选择器 或 选择 ，然后按 。相机进入运动连拍模式。**



- 3 按 MENU，然后设定运动连拍菜单中的项目。**
- 运动连拍菜单 → 49
 - 设定项目后，按 MENU 返回拍摄模式。



- 4 构图并拍照。**
- 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半按快门释放按钮设定对焦和曝光。
 -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连拍开始，并在拍摄幅数达到最大可用数时停止（ 49）。



运动连拍菜单

可以在运动连拍菜单中设定下列项目。在运动连拍模式中，按 **MENU** 显示运动连拍菜单，然后使用多重选择器修改和应用设定。

运动连拍

选择运动连拍模式的类型（最大连拍速度和要拍摄的最大幅数）。

- **连拍 (H)**（默认设定）：约 13 幅 / 秒（最多 30 幅）
- **连拍 (M)**：约 6.5 幅 / 秒（最多 30 幅）
- **连拍 (L)**：约 4.3 幅 / 秒（最多 30 幅）

图像模式

可以设定 **图像模式**（ 79）。

在运动连拍模式中，可以使用以下图像模式设定：**标准 (2048)**、**电脑屏幕 (1024)**、**电视屏幕 (640)**、**16:9 (1920)**。

运动连拍菜单中的图像模式设定会独立于其它拍摄模式中的图像模式进行存储，并不会被应用到其它模式。

关于运动连拍模式的注意事项

- 根据快门速度设定和存储卡的数据传送速度，连拍速度可能会变慢。
- 由于 ISO 感光度被自动设定为高设定，这样捕捉到的照片可能会略显粗糙。
- 由于 ISO 感光度被固定在 720 或更高，因此在晴朗的天气下无法获得正确的曝光（照片可能过度曝光）。
- 高速连拍时如果拍摄到了太阳或电灯等明亮物体，则可能会在记录的图像中出现垂直扫尾。建议在运动连拍时避免拍摄到明亮物体。
- 在具有高闪烁率的荧光灯或水银灯下拍摄时，照片之间的曝光和白平衡可能会有所不同。
- 闪光设定固定于 **(③)**（关闭）。
- 可以使用曝光补偿（ 35）。
- 无法使用自拍和近拍模式。
- 运动连拍模式期间，相机会使用自动对焦功能连续调节对焦，直到半按快门释放按钮，之后对焦被锁定。

详细信息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自动对焦”（ 25）。

在高感光度模式中拍摄

在高感光度模式中，即使在光线较暗的条件下拍摄或使用变焦时，也会设定高 ISO 感光度以减少由于相机震动或拍摄对象移动而造成的模糊。这样就可以帮助您在不使用闪光灯的情况下捕捉场景的氛围，或者相对于其它拍摄模式可以扩展闪光的有效范围（[31](#)）。

- 可以将图像模式设定为 **标准（2048）** 或更小。

- 1** 在拍摄模式中，按  进入拍摄模式选择菜单。使用多重选择器  或  选择从顶部数第三个图标，然后按 。



- 2** 按多重选择器  或  选择 ，然后按 。相机进入  高感光度模式。



- 3** 构图并拍照。

- 使用闪光灯时升起内置闪光灯。
- 当相机识别到人脸（正视图）时，脸部会以黄色双边框框起。
最多可以识别 12 张脸部。如果识别到多个脸部，最靠近相机的脸部会以双边框框起，而其它的脸部以单边框框起。
- 当拍摄人物以外的拍摄对象或者当未能识别到脸部时，将对焦于显示屏的中央。使主要拍摄对象位于对焦区域中央附近。



✓ 关于高感光度模式的注意事项

- 即使在光线较暗的条件下拍摄，此模式也会减少相机震动所造成的影响；但是，不使用闪光灯拍摄时，建议使用三脚架。使用三脚架时，将 **减震**（ 102）设定为 **关闭**。
- 由于 ISO 感光度被自动设定为高设定，这样捕捉到的照片可能会略显粗糙。
- 由于 ISO 感光度被固定在 720 或更高，因此在晴朗的天气下无法获得正确的曝光（照片可能过度曝光）。
- 在极度黑暗的环境中，对焦可能不会精确固定。

🔗 可以在高感光度中使用的选项

- 可以更改闪光模式（ 30）、自拍（ 33）、近拍模式（ 34）和曝光补偿（ 35）的设定。
- 在高感光度模式中按 **MENU** 显示高感光度菜单并设定拍摄选项。
- 在高感光度模式中，可以使用以下图像模式（ 79）设定：**标准 (2048)**、**PC 电脑屏幕 (1024)**、**TV 电视屏幕 (640)** 和 **16:9 (1920)**。
- 高感光度菜单中的图像模式设定会独立于其它拍摄模式中的图像模式进行存储，并不会被应用到其它模式。

🔍 详细信息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自动对焦”（ 25）或“关于脸部优先的注意事项”（ 28）。

使用笑脸模式

相机侦测到笑脸后自动对人脸进行拍摄。

- 1 在拍摄模式中按  进入拍摄模式选择菜单，使用多重选择器 ▲ 或 ▼ 选择从顶部数第三个图标，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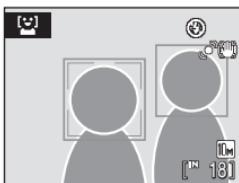


- 2 按多重选择器  或  选择 ，然后按 。相机进入笑脸模式。**



3 进行取景。

- 使用闪光灯时升起内置闪光灯。
- 将相机对准拍摄对象。
- 如果相机识别到人脸（正脸），脸部将在对焦区域中以黄色双边框框起，且脸部清晰对焦时，双边框会立即变为绿色并锁定对焦。
- 识别到多张人脸时，距离画面中央最近的脸部将在对焦区域中以双边框框起，而其它脸部将以单边框框起。最多可以识别 3 个脸部。



4 自动释放快门。

- 如果相机侦测到被双边框框起的人物的笑脸，会自动释放快门。
- 如果相机识别到人脸，自拍指示灯（ 4）会闪烁。当释放快门后，自拍指示灯会快速闪烁。
- 每次释放快门，相机会再次为自动连拍开始脸部识别和笑脸侦测操作。

5 按 退出笑脸模式。

切换到另一个拍摄模式。



脸部优先和笑脸侦测功能

在笑脸模式中将相机对准人脸（正视图）时，脸部会被自动识别且会侦测所识别人物的笑脸。

- 在某些拍摄环境下，脸部识别将不起作用且无法侦测脸部。
- 有关脸部优先的详细信息，请参见“脸部优先”（**24**）。

在笑脸模式中拍摄

使用笑脸模式时，如果在下列情况下未执行任何操作，自动关闭（**105**）将关闭相机：

- 相机未识别到任何脸部。
- 相机识别到脸部，但是却无法侦测到笑脸。

快门释放按钮的操作

按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

- 启用脸部优先时，对焦被锁定到所识别的脸部且快门被释放。
- 未启用脸部优先时，相机会对焦于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

笑脸模式中可以使用的功能

- 可以更改闪光模式（**30**）和曝光补偿（**35**）的设定。
- 在笑脸模式中按 **MENU** 按钮可以更改图像模式（**79**）。如果更改了图像模式设定，新的设定也会应用到所有拍摄模式（运动连拍、高感光度和短片模式除外）。
- 数码变焦无法使用。

详细信息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自动对焦”（**25**）。

查看多张照片：缩略图播放

在全屏播放模式（ 26）中将变焦控制旋转至 **W**（），以缩略图的“隐形表格”形式显示照片。显示缩略图时可执行以下操作：



要	使用	说明	
选择照片		按多重选择器 ▲ 、 ▼ 、 ◀ 或 ▶ 。	11
增加显示的照片数量 / 应用日历显示	W （  ）	将变焦控制旋转至 W （  ）以 $9 \rightarrow 16 \rightarrow 25$ 的顺序改变显示的幅数，或显示日历。显示日历时，可以按照照片拍摄的日子查看照片（  55）。 将变焦控制旋转至 T （  ）返回到缩略图显示模式。	-
减少显示的幅数	T （  ）	将变焦控制旋转至 T （  ）以 $25 \rightarrow 16 \rightarrow 9$ 的顺序减少显示的幅数。显示 9 幅时，再次将变焦控制旋转至 T （  ）返回到全屏显示模式。	-
切换至全屏播放		按  。	26
切换到拍摄模式		按  。	10

缩略图播放模式的画面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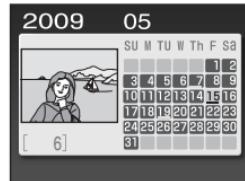
选择了被选为要 **打印设定**（ 75）和 **保护**（ 111）的照片时，这些照片上将显示右侧所示的图标。短片以电影胶片画面的形式显示。



日历显示

在播放模式（ 54）中显示 25 张缩略图时，将变焦控制旋转至 **W**（）可切换到日历显示。

可以按照照片拍摄的日子查看照片。包含有照片的日子下有黄色下划线。



要	使用	说明	
选择日期		按多重选择器 ▲ 、 ▼ 、 ◀ 或 ▶ 。	11
切换至全屏播放		该日期拍摄的第一张照片将全屏显示。	26
切换到缩略图显示	T ()	将变焦控制旋转至 T () 返回到 25 张缩略图显示。	-

更多播放说明

日历显示

- 在相机日期未设定时拍摄的照片将被认为是拍摄于 2009 年 1 月 1 日。
- 日历显示时， 和 **MENU** 按钮不可用。

近距离查看：变焦播放

在全屏播放模式（ 26）期间将变焦控制旋转至 **T** () 可将当前照片放大，且照片的中央部分将显示在显示屏中。

- 显示在显示屏右下角的指南会显示当前所显示的图像部分。



放大照片时可执行以下操作：

要	使用	说明	
放大	T ()	每次将变焦控制旋转至 T () 时变焦都会增大，最大约 10 倍。	-
缩小	W ()	每次将变焦控制旋转至 W () 时变焦减小。当放大倍率达到 1 倍时，显示将返回全屏播放模式。	-
查看照片的其它区域		按多重选择器 ▲ 、 ▼ 、 ◀ 或 ▶ 可以将画面滚动至该照片在显示屏中未显示的区域。	11
切换至全屏播放		按  。	26
裁切照片		按  裁切当前的照片，使照片只包含显示屏中的可视部分。	59
切换到拍摄模式		按  返回上次选择的拍摄模式。	10

以脸部优先拍摄的照片

全屏播放模式期间，将以脸部优先（ 24）拍摄照片的变焦控制旋转至 **T** () 时，将使用拍摄时所侦测的脸部在显示屏的中央进行放大。

- 如果识别了多个脸部，照片将使用拍摄期间所对焦的脸部作为中心点进行放大，而且按多重选择器的 **▲**、**▼**、**◀** 或 **▶** 可以在人脸间进行切换。
- 将变焦控制再次向 **T** () 旋转或向 **W** () 旋转可以正常进行放大或缩小。



编辑照片

使用本相机编辑相机内的照片，并将其作为单独文件存储（[116](#)）。可以使用下述编辑功能：

编辑功能	说明
D-Lighting (58)	可加亮当前照片的暗部，创建亮度和对比度都得以增强的副本。
裁切 (59)	放大图像或精调构图并只对显示屏中可视部分创建副本。
小图片 (60)	创建适合在网页上使用或作为电子邮件附件发送的小尺寸照片副本。

照片编辑

- 无法编辑以 **16:9** 的 **图像模式** 设定 ([79](#)) 拍摄的照片。
- 只可以用本相机编辑使用 COOLPIX L100 拍摄的照片。
- 使用不同型号的数码相机时，使用本相机编辑的照片可能无法正确显示，并可能无法传送到计算机。
- 当内存或存储卡中没有足够的剩余空间时，编辑功能将无法使用。

照片编辑的限制

		第 2 次编辑		
第 1 次编辑		D-Lighting	裁切	小图片
D-Lighting	-	-	✓	✓
裁切	-	-	-	-
小图片	-	-	-	-

- 照片无法用同一编辑功能进行 2 次编辑。
- 组合其它功能时如果存在使用限制，应先进行 D-Lighting 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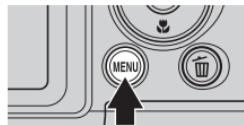
原始照片和编辑后的照片

- 删除原始照片时，用编辑功能创建的副本不会同时删除。删除用编辑功能创建的副本时，原始照片不会同时删除。
- 存储编辑后的副本时，其记录日期和时间与原始照片相同。
- 编辑后的副本不包含原始照片的 **打印设定** ([75](#)) 和 **保护** ([111](#)) 设定。

增强亮度和对比度：D-Lighting

D-Lighting 可用来加亮当前照片的暗部，创建亮度和对比度都得以增强的副本。增强效果后的副本将作为单独文件存储。

- 从全屏 (26) 或缩略图 (54) 播放模式中选择所需的照片，然后按 **MENU**。将显示播放菜单。



-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D-Lighting**，然后按 **OK**。

原始版本将显示在左侧，编辑后的版本将显示在右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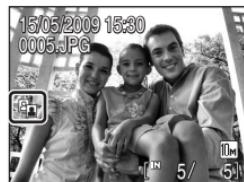
- 选择 **确定**，然后按 **OK**。

创建亮度和对比度得以增强的新副本。

若要取消 D-Lighting，请选择 **取消**，然后按 **OK**。



D-Lighting 副本可以根据播放时显示的 **DL** 图标进行识别。



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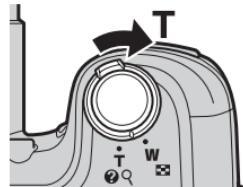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图像文件和文件夹名” (116)。

创建裁切后的副本：裁切

此功能只有当启用了变焦播放（**□ 56**），且 **MENU** 显示在显示屏中时可以使用。裁切后的副本将作为单独文件存储。

1 在全屏播放模式中将变焦控制旋转至 **T**（），以放大图像。

- 放大竖直图像，直到无法在画面上看到图像左侧和右侧的黑色条带时裁切图像，但是裁切的图像会以横向显示。如果要裁切拍摄位置为竖直的图像，在裁切前请使用 **旋转图像**（**□ 112**）将竖直图像的位置更改为横向，然后再将图像旋转回拍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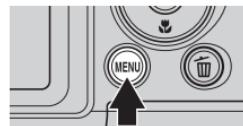
2 精调副本的构图。

将变焦控制旋转至 **T**（）或 **W**（）调节放大倍率。

按多重选择器 **▲**、**▼**、**◀** 或 **▶** 直至显示屏中仅显示想要复制的部分。



3 按 **MENU**。



4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是**，然后按 **OK**。

创建 1 张仅包含显示屏中可视部分的新照片。

若要不裁切照片并退出，请选择 **否**，然后按 **OK**。



关于原始图像的尺寸

图像的裁切区域越小，裁切的图像尺寸（像素数量）也就越小。图像被裁切且裁切后的副本尺寸为 320×240 或 160×120 时，小图片图标  或  将显示在播放画面的左侧。

详细信息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图像文件和文件夹名”（**□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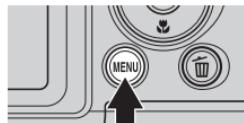
调节照片尺寸：小图片

为当前照片创建小尺寸的副本。小尺寸的副本以 1:16 的压缩率存储为 JPEG 文件。可以使用以下尺寸：

选项	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40×480	适合于电视播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20×240	适合于网页显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0×120	适合于电子邮件附件。

- 1** 从全屏 (26) 或缩略图 (54) 播放模式中选择所需的照片，然后按 MENU。

将显示播放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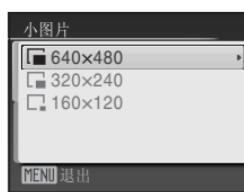


-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小图片，然后按 .

按 MENU 返回播放模式，不创建新照片。



- 3** 选择所需的复制尺寸，然后按 .



- 4** 选择 是，然后按 .

创建 1 张新的、小尺寸的副本。

若要不创建更小的照片并退出，请选择 否，然后按 .

副本将带灰框显示。



详细信息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图像文件和文件夹名” (116)。

拍摄短片

若要拍摄带有通过内置麦克风录制声音的短片，请选择拍摄模式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 在拍摄模式中按  可显示拍摄模式选择菜单，然后使用多重选择器  或  选择  然后按 。

显示屏中会显示可以拍摄的最大短片长度。

拍摄短片时，会自动使用电子减震以减少相机震动造成的影响。即将开始拍摄前， 会在显示屏上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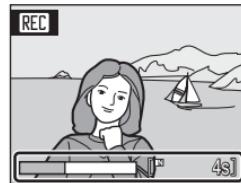


-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开始拍摄。

相机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

显示屏下方的进度条显示剩余拍摄时间。

再次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以结束拍摄。如果内存或存储卡已满，或者在录制了 25 分钟的单个短片之后，录制将自动结束。



拍摄短片

- 近拍模式（ 34）可用。不能使用闪光模式（ 30）、曝光补偿（ 35）、自拍（ 33）。
- 拍摄短片时不能应用或修改近拍模式设定。请在开始拍摄短片之前根据需要应用或改变设定。
- 拍摄短片时无法应用光学变焦。无法在即将拍摄短片之前使用数码变焦，但是在拍摄短片时可以应用最高达 2 倍的数码变焦。
- 拍摄短片时的视角（视野）比拍摄静态照片时要小。

记录期间

短片拍摄结束到出现拍摄画面的这段时间内会记录拍摄的短片。

请勿打开电池舱 / 存储卡插槽盖。

短片记录期间取出存储卡或电池可能会导致短片数据丢失或者损坏相机或存储卡。

自动对焦

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相机进行对焦并在拍摄期间将对焦锁定在该位置。在拍摄过程中，对焦将设定到此位置。

更改短片设定

可以更改 **短片选项**（ 62）。

短片菜单

短片选项 的设定可在短片菜单中更改。在短片模式中按 **MENU** 显示短片菜单，然后使用多重选择器更改和应用设定。

选择短片选项

短片菜单包含以下所示的选项：

选项	图像尺寸和帧频
电视短片 640★ (默认设定)	图像尺寸：640×480 像素 帧频：30 帧 / 秒
小短片 320★	图像尺寸：320×240 像素 帧频：30 帧 / 秒
小短片 320	图像尺寸：320×240 像素 帧频：15 帧 / 秒

短片

短片选项和最大短片长度

选项	内存（约 44 MB）	存储卡（512 MB）
电视短片 640★ (默认设定)	40 秒	约 7 分钟 10 秒
小短片 320★	1 分 19 秒	约 14 分钟 10 秒
小短片 320	2 分 36 秒	约 25 分钟

* 所有数值均为近似值。最大短片长度或幅数因存储卡品牌而异。短片的最大录制时间为 25 分钟。即使存储卡具有录制 25 分钟以上的能力，相机也仅会显示 25 分钟的可用录制时间。

详细信息

图像文件和文件夹名 →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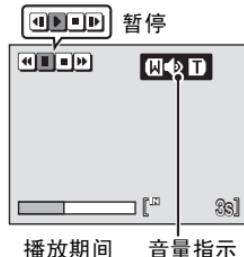
短片播放

在全屏播放模式（ 26）中，短片可由短片选项图标（ 62）识别。若要播放短片，请在全屏播放模式中显示该短片，然后按 。



播放期间使用变焦控制  调节音量。

播放控制按钮出现在显示屏上方。按多重选择器  或  选择控制按钮，然后按  执行所选的操作。可以进行以下操作：



要	按	说明
快退		快退短片。释放  时恢复播放。
快进		快进短片。释放  时恢复播放。
暂停		暂停播放。暂停播放时可执行以下操作：
		 使短片快退 1 帧。按住  时连续快退。
		 使短片快进 1 帧。按住  时连续快进。
结束		结束播放，并返回全屏播放。

删除短片文件

在全屏播放模式（ 26）中显示、或在缩略图（ 54）播放模式中选择时，按 。将出现确认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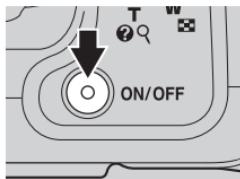
选择 **是**，然后按  删除短片；或者选择 **否**，然后按  返回正常播放显示，而不删除短片。



连接到电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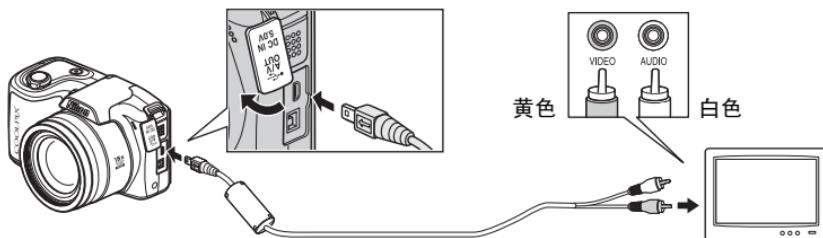
使用附送的音频 / 视频线将相机连接至电视机，以便在电视机上播放照片。

1 关闭相机。



2 使用附送的音频 / 视频线将相机连接至电视机。

将黄色插头连接至电视机的视频输入插孔，并将白色插头连接至音频输入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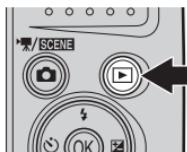
3 将电视机调至录像频道。

详情请参见电视机附带的文件。

4 按住 **[]** 打开相机。

相机进入播放模式，拍摄的照片将在电视机上显示。

在与电视机连接期间，相机的显示屏将保持关闭状态。



连接音频 / 视频线

连接音频 / 视频线时，请确保相机接口的方向正确。将音频 / 视频线连接到相机时请勿过分用力。断开音频 / 视频线的连接时，切勿倾斜扯动接口。

视频模式

请确保相机的视频模式设定与电视机使用的制式保持一致。视频模式设定是通过 **设定** 菜单（**[]** 91）>**视频模式**（**[]** 107）设定的选项。

连接到计算机

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并用附送的 Nikon Transfer 软件将照片复制（传送）到计算机。

在连接相机之前

安装软件

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之前，必须先从附送的 Software Suite 光盘安装包括 Nikon Transfer 和用于创建全景图像的 Panorama Maker 等软件。有关安装软件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快速开始指南。

兼容的操作系统

Windows

预装版 32 位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1（家用基本版 / 家用高级版 / 商务版 / 企业版 / 终极版）、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家用版 / 专业版）

Macintosh

Mac OS X（10.3.9、10.4.11、10.5.5 版）

有关操作系统兼容性的最新信息，请参见尼康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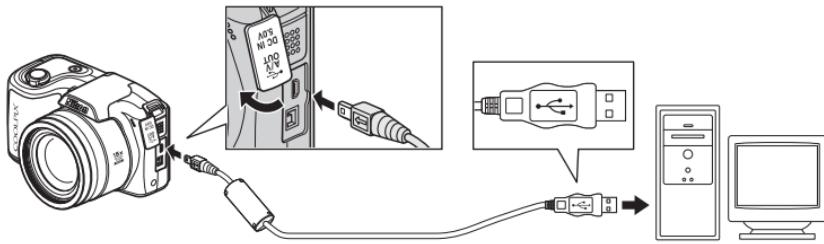
关于电源的注意事项

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或打印机时，请使用剩余电量充足的电池为相机供电以防相机意外关闭。

若要长时间连续对相机供电，请使用 EH-67 交流电源适配器（另购）(115)。切勿使用其它品牌或型号的交流电源适配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导致过热或损坏相机。

将照片从相机传送到计算机

- 1 启动安装有 Nikon Transfer 的计算机。
- 2 关闭相机。
- 3 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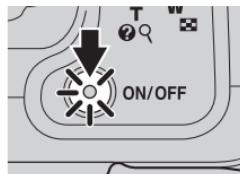


- 4 打开相机。

电源指示灯将点亮。

Windows Vista

显示自动播放对话框时，选择 **使用 Nikon Transfer 将图片复制到计算机的文件夹中**。Nikon Transfer 将启动。若要今后不再显示此对话框，则选择 **始终对此设备执行此操作**：。



Windows XP

显示操作选择对话框时，单击 **Nikon Transfer 将图片复制到计算机的文件夹中**，然后单击 **确定**。Nikon Transfer 将启动。若要今后不再显示此对话框，则选择 **总是使用该程序进行这个操作**。

Mac OS X

第一次安装 Nikon Transfer 时，若在 Auto-Launch（自动运行）设定对话框中选择了 **是**，则 Nikon Transfer 将自动启动。

✓ 连接 USB 连接线

- 连接 USB 连接线时，请确保接口的方向正确。连接 USB 连接线时请勿过分用力。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时，切勿倾斜扯动接口。
- 当相机通过 USB 集线器连接到计算机时，可能会无法识别该连接。

5 在 Nikon Transfer 启动完毕之后传送照片。

- 单击 Nikon Transfer 中的 **开始传输**。在默认设定下，所有照片都将被传送到计算机。



在 Nikon Transfer 的默认设定下，当传送完成时，照片传送到的文件夹会自动打开。

安装了 ViewNX 时，ViewNX 会自动启动以检查传送的照片。

有关使用 Nikon Transfer 或 ViewNX 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各自软件中包含的帮助信息。

6 传送完成时，断开相机的连接。

关闭相机，并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

使用读卡器

也可以使用 Nikon Transfer 将插入到读卡器或类似设备中的存储卡上存储的照片传送到计算机。

- 如果存储卡的容量大于 2 GB，或为兼容 SDHC 的存储卡，所使用的设备必须支持存储卡的这些功能。
- 在 Nikon Transfer 的默认设定下，当存储卡插入读卡器或者类似设备时，Nikon Transfer 将自动启动。请参见“将照片从相机传送到计算机”的步骤 5 ( 67)
- 若要将存储在相机内存中的照片传送到计算机，则必须先使用相机将这些照片复制到存储卡中 ( 113)。

使用操作系统的标准操作打开图像

- 打开计算机硬盘上保存有照片的文件夹，并用操作系统附带的查看器打开照片。

用 Panorama Maker 创建全景

- 使用 Panorama Maker 将通过场景模式 ( 36) 中的 **全景辅助** 选项拍摄的系列照片制作成 1 张全景照片。
- 可以使用附送的 Software Suite 光盘将 Panorama Maker 安装到计算机。
- 安装完成之后，请按照以下步骤启动 Panorama Maker。

Windows

从 **开始** 菜单打开 **所有程序**，然后依次打开 >**ArcSoft Panorama Maker 4>Panorama Maker 4**。

Macintosh

通过选择转到菜单中的 **应用程序** 以打开应用程序，然后双击 **Panorama Maker 4** 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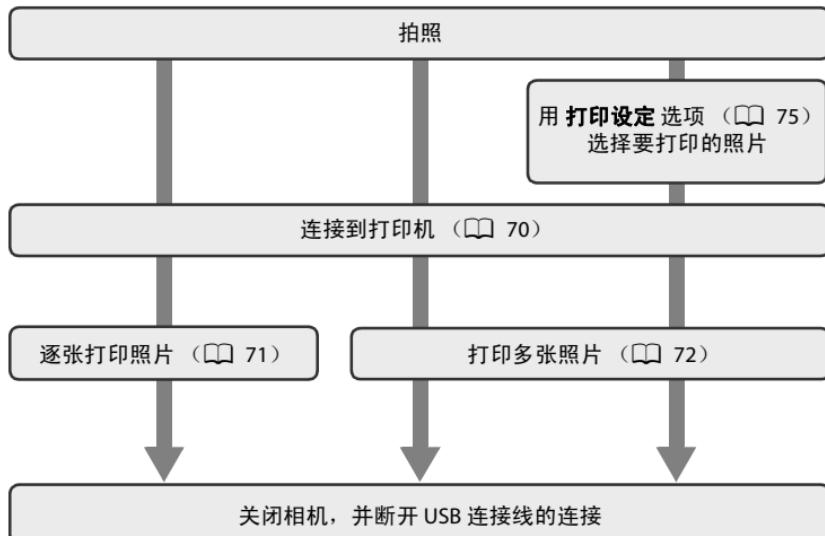
- 有关使用 Panorama Maker 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屏幕指示和 Panorama Maker 中包含的帮助信息。

详细信息

图像文件和文件夹名 →  116

连接到打印机

使用兼容 PictBridge (□ 131) 的打印机的用户可以直接将相机连接到打印机，无需计算机即可打印照片。



关于电源的注意事项

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或打印机时，请使用剩余电量充足的电池为相机供电以防相机意外关闭。

若要长时间连续对相机供电，请使用 EH-67 交流电源适配器（另购）(□ 115)。切勿使用其它品牌或型号的交流电源适配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导致过热或损坏相机。

打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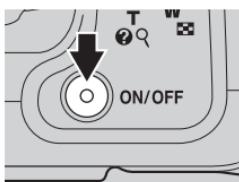
除了用个人打印机打印传送到计算机中的照片以及通过相机直接连接打印机进行打印以外，还可以采用以下方法打印照片：

- 将存储卡插入兼容 DPOF 的打印机卡插槽
- 将存储卡送往数码照片打印店

若需采用这些方式打印，请用相机的 **打印设定** 菜单 (□ 75) 指定照片以及各照片的打印份数。

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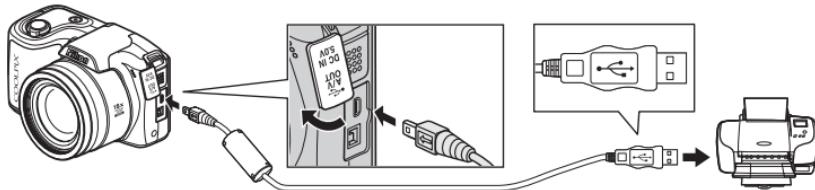
1 关闭相机。



2 打开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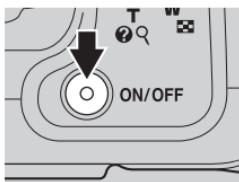
查看打印机设定。

3 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将相机连接至打印机。



4 打开相机。

- 在正确连接时, PictBridge 启动画面 ① 将显示在相机显示屏上。然后, 打印选择 画面 ② 将显示。



✓ 连接 USB 连接线

连接 USB 连接线时, 请确保接口的方向正确。连接 USB 连接线时请勿过分用力。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时, 切勿倾斜扯动接口。

逐张打印照片

将相机正确连接到打印机以后（ 70），请按照以下步骤打印照片。

1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所需的照片，然后按 .

- 将变焦控制旋转至 **W** () 可以显示 12 张缩略图，而旋转至 **T** () 则切换回全屏播放。



2 选择 **份数**，然后按 .



3 选择打印份数（最多 9 份），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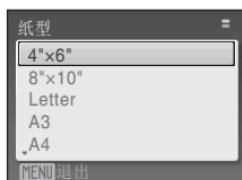


4 选择 **纸型**，然后按 .



5 选择所需的纸型，然后按 .

- 若要用打印机设定指定纸型，请在纸型菜单中选择 **默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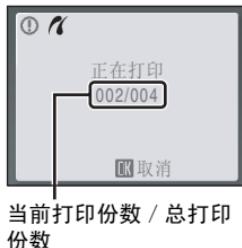
6 选择 **开始打印，然后按 **OK**。**



7 开始打印。

打印完成时，显示屏显示将返回步骤 1 中的画面。

若要在所有份数打印结束之前取消，请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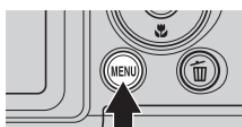


打印多张照片

将相机正确连接到打印机以后（ 70），请按照以下步骤打印照片。

1 在显示 **打印选择 画面时，按 **MENU**。**

显示 **打印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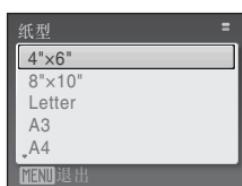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纸型，然后按 **OK**。**

按 **MENU** 退出打印菜单。



3 选择所需的纸型，然后按 **OK。**

若要用打印机设定指定纸型，请在纸型菜单中选择 **默认**。



4 选择 打印选择、打印所有图像 或 DPOF 打印，然后按 **OK**。



打印选择

选择照片（最多 99 张）以及各照片的打印份数（最多 9 份）。

按多重选择器 **◀** 或 **▶** 选择照片，并按 **▲** 或 **▼** 设定各照片的打印份数。

被选为要打印的照片将显示勾选标记 ，数字代表打印份数。未指定份数的照片不会被打印。

将变焦控制旋转至 **T** () 可以显示全屏播放，而旋转至 **W** () 则切换回 12 张缩略图显示。

完成设定时，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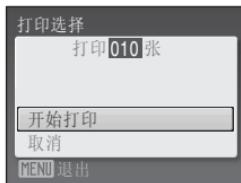


打印所有图像

逐张打印存储在内存或存储卡中的所有照片。

将显示右侧所示的菜单。若要打印，请选择 **开始打印**，然后按 **OK**。

选择 **取消**，然后按 **OK** 以返回打印菜单。



DPOF 打印

打印已在**打印设定**（ 75）中创建了打印指令的照片。

- 将显示右侧所示的菜单。
- 若要打印，请选择**开始打印**，然后按**OK**。
- 选择**取消**，然后按**OK**以返回打印菜单。



- 若要查看当前的打印指令，选择**查看图像**，然后按**OK**。若要打印照片，请再次按**OK**。



5 开始打印。

打印完成时，显示屏显示将返回打印菜单
(步骤 2)。

若要在所有份数打印结束之前取消，请按**OK**。



当前打印份数 / 总打印
份数

纸型

本相机支持以下纸型：**默认**（当前打印机的默认纸型）、**3.5" X 5"**、**5" X 7"**、**100 X 150 mm**、**4" X 6"**、**8" X 10"**、**Letter**、**A3** 和 **A4**。只有当前打印机支持的纸型才会显示。若要用打印机设定指定纸型，请在纸型菜单中选择**默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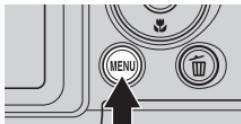
创建 DPOF 打印指令：打印设定

播放菜单中的打印设定选项用于创建数码“打印指令”，以实现在兼容 DPOF 的设备上进行打印（ 131）。

将相机连接至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机时，可以根据您在存储卡上为照片创建的 DPOF 打印指令使用打印机打印照片。从相机中取出存储卡，即可对内存中的照片创建 DPOF 打印指令，并根据 DPOF 打印指令来打印照片。

1 在播放模式中按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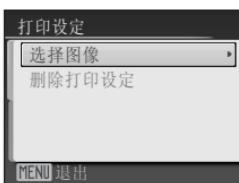
显示播放菜单。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打印设定，然后按 。



3 选择 选择图像，然后按 。



4 选择照片（最多 99 张）以及各照片的打印份数（最多 9 份）。

按多重选择器  或  选择所需的照片。按  或  设定每张照片的份数。

被选为要打印的照片将显示勾选标记，数字代表打印份数。未指定份数的照片不会被打印。

将变焦控制旋转至  () 可以显示全屏播放，而旋转至  () 则切换回 12 张缩略图显示。

完成设定时，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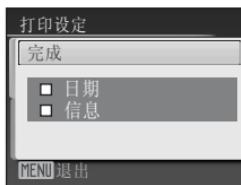


5 选择是否同时打印拍摄日期和照片信息。

选择 **日期** 并按 **OK** 以按照打印指令在所有照片上打印拍摄日期。

选择 **信息** 并按 **OK** 以按照打印指令在所有照片上打印照片信息（快门速度和光圈）。

选择 **完成** 并按 **OK** 以完成打印指令并退出。



被选为要打印的照片在播放时以  表示。



关于打印带有日期和照片信息的照片的注意事项

- 当打印设定菜单中启用了 **日期** 和 **信息** 选项时，如果使用支持打印拍摄日期和照片信息的兼容 DPOF (□ 131) 的打印机，则会在照片上打印拍摄日期和照片信息。
- 当相机通过附送的 USB 连接线直接连接至打印机以进行 DPOF 打印 (□ 73) 时，无法打印照片信息。
- 每次显示 **打印设定** 菜单时，**日期** 和 **信息** 都会被重设。

删除所有打印指令

在步骤 3 中选择 **删除打印设定**，然后按 **OK**。将删除所有照片的打印指令。

关于打印设定日期选项的注意事项

当打印设定菜单中的 **日期** 启用时，用 DPOF 打印在照片上打印的日期和时间是拍摄照片时相机中设定的日期和时间。即使在记录照片后用设定菜单改变了相机的日期和时间设定，用此选项打印的日期和时间也不受影响。

日期打印

当使用设定菜单中的 **日期打印** 选项 (□ 101) 将拍摄日期和时间打印到照片上时，可以使用不支持在照片上打印日期和时间的打印机打印这些照片。即使在打印设定画面上启用 **打印设定** 并选择了日期，也只将打印照片上通过日期打印选项打印的日期和时间。



拍摄选项：拍摄菜单

(自动) 模式 (29) 中的拍摄菜单和 (高感光度) 模式 (50) 中的高感光度菜单包含以下选项。

- 图像模式*** 79
选择图像尺寸和图像品质（压缩）。
- 白平衡** 81
使白平衡与光源相匹配。
- 连拍** 83
更改连拍或 BSS（最佳拍摄选择器）的设定。
- 色彩选项** 84
可以使色彩更加鲜艳或以单色记录照片。
- 失真控制** 85
修正失真。

* 还可以从其它拍摄菜单进行图像模式设定（短片菜单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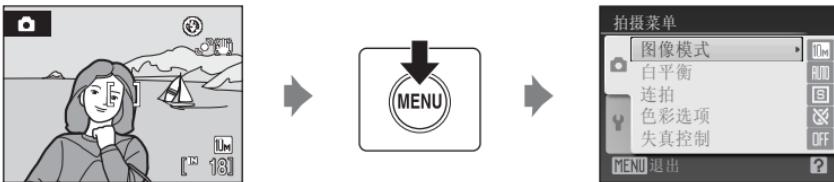
无法同时应用的相机设定

某些功能可能无法同时被设定 (86)。

显示拍摄菜单

在拍摄模式中按 **■** 可显示拍摄模式选择菜单，并可将拍摄模式设定为 **■**（自动）模式（**□ 29**）或 **ISO**（高感光度）模式（**□ 50**）。

按 **MENU** 显示拍摄菜单。



-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和应用设定（**□ 11**）。
- 若要退出拍摄菜单，请按 **MENU**。

◀ 图像模式

设定为  (自动) /  (高感光度) → MENU (拍摄菜单) →  图像模式

用数码相机拍摄的照片将记录为图像文件。文件大小以及相应可记录的图像数取决于图像尺寸和图像品质（压缩）。在拍摄之前，请先根据照片用途选择图像模式。

设定	尺寸 (像素)	说明
 高 (3648★)	3648 × 2736	品质最高，适合于放大的照片或高画质打印。压缩率约为 1:4。
 标准 (3648) (默认设定)	3648 × 2736	在大多数情况下为最佳选择。压缩率约为 1:8。
 标准 (2592)	2592 × 1944	
 标准 (2048)	2048 × 1536	尺寸较小，可存储更多照片。压缩率约为 1:8。
 电脑屏幕 (1024)	1024 × 768	适合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压缩率约为 1:8。
 电视屏幕 (640)	640 × 480	适合在电视机上全屏显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或网络发送。压缩率约为 1:8。
 16:9 (3584)	3584 × 2016	可拍摄长宽比为 16:9 的照片。压缩率约为 1:8。

在拍摄和播放模式中，当前设定的图标会显示在显示屏上 (□ 8、9)。

⌚ 可用于运动连拍模式和高感光度模式的图像模式

- 在运动连拍模式 (□ 48) 和高感光度模式 (□ 50) 中，可以使用以下图像模式设定：
 标准 (2048)、 电脑屏幕 (1024)、 电视屏幕 (640) 和  16:9 (1920)
(图像尺寸 1920 × 1080，压缩率 1/8)。
- 运动连拍菜单和高感光度菜单中的图像模式设定互相独立，并独立于其它拍摄模式中的图像模式设定进行存储，不会被应用到其它模式。

拍摄选项：拍摄菜单

剩余可拍摄张数

下表列出了内存和 512 MB 的存储卡可存储的近似照片数量。请注意，可以存储的照片数量会因照片的构图（由于 JPEG 压缩的特性）而异。此外，即使存储卡的容量相同，照片数量也可能会因存储卡的品牌而异。

图像模式	内存 (约 44 MB)	存储卡 ^{*1} (512 MB)	打印尺寸 (以 300 dpi; cm 进行打印) ^{*2}
高 (3648★)	9	约 95	约 31×23
标准 (3648)	18	约 190	约 31×23
标准 (2592)	35	约 375	约 22×16
标准 (2048)	55	约 590	约 17×13
电脑屏幕 (1024)	188	约 2010	约 9×7
电视屏幕 (640)	353	约 3770	约 5×4
16:9 (3584)	25	约 265	约 30×17
16:9 (1920)	80	约 860	约 16×9

^{*1} 如果剩余可拍摄张数为 10,000 或更多时，其显示将为 **9999**。

^{*2} 打印尺寸是以像素数量除以打印机分辨率 (dpi) 再乘以 2.54 cm 而计算出的。但是，在相同的图像尺寸条件下，以较高分辨率打印的照片，其打印尺寸将小于指示值；而以较低分辨率打印的照片，其打印尺寸将大于指示值。

WB 白平衡

设定为 (自动) / (高感光度) → MENU (拍摄菜单) → WB 白平衡

物体反射的光线颜色因光源的颜色而异。人脑可以适应光源的颜色变化，因此无论是在阴影处、阳光直射下还是在白炽灯光下，白色物体都会显示白色。数码相机可以通过根据光源颜色处理图像来模仿这种调节。这被称为“白平衡”。

虽然在大多数光线类型下都可以使用默认设定：**自动**，但您也可以应用适合特定光源的白平衡设定，以获得更准确的效果。

自动 (默认设定)

白平衡根据照明条件进行自动调节。在大多数情况下为最佳选择。

手动预设

在特殊照明条件下以中性色彩的物体作为参考设定白平衡。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手动预设”(□ 82)。

白天

经过调节适用于直射阳光下的白平衡。

白炽灯

在白炽灯光下使用。

荧光灯

在大多数类型的荧光灯光下使用。

阴天

在阴天条件下拍照时使用。

闪光

配合闪光模式使用。

可以在显示屏上预览所选选项的效果。使用**自动**以外的设定时，显示屏上将显示当前设定的图标 (□ 8)。

闪光模式

白平衡设定为**自动**或**闪光**以外的设定时，请关闭闪光灯 (⑨) (□ 30)。

手动预设

在混合照明环境下或者需要对强烈偏色的光源进行补偿时（例如，为了使在红色调灯光下拍摄的照片看起来好象是在白色灯光下拍摄的照片一样），可以使用手动预设。

1 将白色或灰色参照物放在拍摄时将要使用的照明环境中。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白平衡 菜单中的 **PRE 手动预设**，然后按 **OK**。**

放大参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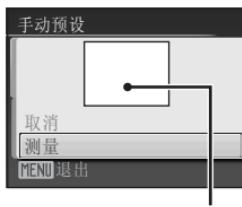


3 选择 **测量。**

若要应用最近一次手动预设所测量的值，请选择 **取消**，然后按 **OK**。最近一次测量的值将应用于白平衡。



4 对参照物进行构图。



参照物画面

5 按 **OK。**

快门被释放，新的白平衡值被设定。

不会记录照片。

✓ 关于手动预设的注意事项

无论选择何种闪光模式，在步骤 5 中按 **OK** 时，闪光灯都不会闪光。因此，使用闪光灯时，相机不能为手动预设测量数值。

■ 连拍

设定为 **自动** / **高感光度** → MENU (拍摄菜单) → **连拍**

更改连拍或 BSS (最佳拍摄选择器) 的设定。

使用 **连拍**、**BSS** 或 **16 幅连拍** 时闪光灯会关闭，而且对焦、曝光和白平衡会固定为每一系列第 1 张照片的值。

■ 单张拍摄 (默认设定)

每按 1 次快门释放按钮拍摄 1 张照片。

■ 连拍

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当将图像模式设定为 **标准 (3648)** 时，可以约 7 幅 / 秒 (fps) 的速度最多拍摄 1.2 张照片。

■ BSS (最佳拍摄选择器)

“最佳拍摄选择器”适合在闪光灯关闭或相机放大时，或在无意中移动相机而导致照片模糊的其它场合进行拍摄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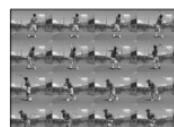
启用最佳拍摄选择器 (BSS) 时，在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相机最多拍摄 10 张照片。相机会自动选择并保存系列照片中最清晰的 1 张照片。

■ 16 幅连拍

每次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相机以约 7.5 幅 / 秒 (fps) 的速度拍摄 16 张照片，并将这些照片排列在单张照片上。

图像模式在使用自动模式时被锁定为 **标准 (2592)**，在使用高感光度模式时被锁定为 **标准 (2048)**。

无法应用数码变焦。



使用 **单张拍摄** 以外的设定时，显示屏上将显示当前设定的指示 (□ 8)。

✓ 关于连拍的注意事项

- 连续拍摄时的最大拍摄幅数因当前图像模式设定和所使用的存储卡而异。
- 失真控制** (□ 85) 无法与 **连拍**、**BSS** 或 **16 幅连拍** 同时使用 (□ 86)。

✓ 关于 BSS 的注意事项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如果拍摄对象移动或构图发生变化，**BSS**可能无法产生预期的效果。

✓ 关于 16 幅连拍的注意事项

如果拍摄到了太阳或电灯等明亮物体，则可能会在记录的图像中出现垂直扫尾。建议在连拍时避免拍摄到明亮物体。

色彩选项

设定为 (自动) / (高感光度) → MENU (拍摄菜单) → 色彩选项

可以使色彩更加鲜艳或以单色记录照片。

标准色彩 (默认设定)

用于表现自然色彩的照片。

鲜艳

用于实现鲜艳的“照片打印”效果。

黑白

以黑白照片的形式记录照片。

棕褐

以棕褐色调记录照片。

冷色调

以青蓝单色的形式记录照片。

可以在显示屏上预览所选选项的效果。使用 **标准色彩** 以外的设定时，显示屏上将显示当前设定的图标 (□ 8)。

失真控制

设定为  (自动) /  (高感光度) → MENU (拍摄菜单) →  失真控制

指定是否修正失真。启用失真控制会减少画面的大小。

开启

画面边缘的失真被修正。

关闭 (默认设定)

不执行失真修正。

使用 **关闭** 以外的设定时，显示屏上将显示当前设定的图标（ 8）。

关于失真控制的注意事项

失真控制 被设定为 **开启** 时，无法使用 **连拍**、**BSS** 和 **16幅连拍**（ 86）。

无法同时设定的相机设定

在 **(自动)** 模式和 **(高感光度)** 模式中对以下设定有限制。

闪光模式

将 **连拍** 设定为 **连拍**、**BSS** 或 **16幅连拍**，将闪光固定为 **④ (关闭)**。
当选择 **单张拍摄** 时，应用的设定将恢复。

自拍

如果启用自拍，则无论 **连拍** 所选的设定如何，释放快门时将只拍摄 1 张照片。
当完成拍摄或关闭自拍时，应用的 **连拍** 设定将恢复。

连拍

如果 **连拍** 设定被设定为 **16幅连拍**，**图像模式** 在自动模式下将被设定为
■ 标准 (2592)，在高感光度模式下将被设定为 **■ 标准 (2048)**。
选择了另外一个 **连拍** 设定时，**图像模式** 会返回到前一个设定。

白平衡

当 **色彩选项** 选为 **黑白**、**棕褐** 或 **冷色调** 时，**白平衡** 将自动设定为 **自动** 并且无法调节。
当选择 **标准色彩** 或 **鲜艳** 时，应用的 **白平衡** 设定将恢复。

失真控制

失真控制 被设定为 **开启** 时，**连拍** 模式被自动设定为 **单张拍摄**。即使将 **失真控制** 设定更改回 **关闭**，**连拍** 模式仍将被设定为 **单张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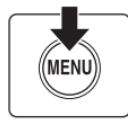
播放选项：播放菜单

播放菜单包含以下选项：

	D-Lighting	58
	打印设定	75
	幻灯播放	89
	删除	90
	小图片	60

显示播放菜单

按 进入播放模式。
按 **MENU** 显示播放菜单。



-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和应用设定 (11)。
- 若要退出播放菜单，请按 **MENU**。

选择多张照片

选择照片时，在（下面的）菜单中将显示右侧显示的画面。

播放菜单：**打印设定：选择图像**（ 75）

删除：删除已选择的图像（ 90）

设定菜单：**欢迎画面**（ 95）

保护（ 111）

旋转图像（ 112）

复制：已选择图像（ 113）

请按以下步骤选择照片。



1 按多重选择器◀或▶选择所需的照片。

只能选择1张照片用于**旋转图像**和**欢迎画面**。进至步骤3。

将变焦控制旋转至T（）可以显示全屏播放，而旋转至W（）则切换回12张缩略图显示。



2 按▲或▼选择**ON**（开启）或**OFF**（关闭）（或打印份数）。

选择**ON**（开启）时，勾选标记（）将显示在当前照片的左上角。重复步骤1和2选择其它照片。



3 若要确定照片的选择，请按**OK**。

■ 幻灯播放

按 **[■]** 按钮（播放模式）→ **MENU**（播放菜单）→ **■ 幻灯播放**

以自动的“幻灯播放”形式逐张播放存储在内存或存储卡中的照片。

1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开始**，然后按 **OK**。

若要自动重播幻灯片，请启用 **循环**，然后按 **OK**，最后再选择 **开始**。启用循环时，将在循环选项上添加勾选标记（**✓**）。



2 开始播放幻灯片。

在进行幻灯播放时，可以执行以下操作：

- 使用多重选择器切换照片。按住 **▶** 或 **◀** 快进或快退。
- 按 **OK** 暂停幻灯播放。



3 选择 **结束** 或 **重新开始**。

当幻灯播放结束或暂停时，选择 **结束** 并按 **OK** 可返回播放菜单，选择 **重新开始** 则可再次进行幻灯播放。



✓ 关于幻灯播放的注意事项

- 幻灯播放中的短片（**□** 63）只会显示第 1 幅画面。
- 即使选择了 **循环**，显示屏也可以最多连续显示幻灯播放 30 分钟（**□** 105）。

删除

按 **►** 按钮（播放模式）→ MENU（播放菜单）→ **删除**

删除所选的照片或全部照片。

删除已选择的图像

删除所选的照片（**88**）。

删除所有图像

删除全部照片。

关于删除的注意事项

- 一旦删除，照片将无法恢复。请在删除之前先将重要的图像传送到计算机。
- 标有  图标的照片为受保护的照片，将无法删除（**111**）。

基本相机设定：设定菜单

设定菜单包含以下选项：

	菜单	94
	选择菜单的显示方式。	
	欢迎画面	95
	选择打开相机电源时显示的画面。	
	日期	96
	设定相机时钟并选择居住地时区和目的地时区。	
	显示屏设定	99
	调节照片信息、影像查看和亮度设定。	
	日期打印	101
	在照片上打印日期。	
	减震	102
	指定拍摄静态照片的减震设定。	
	动态检测	103
	设定在拍摄静态照片时，是否使用动态检测以减少由于拍摄对象移动或相机震动而造成的模糊。	
	AF 辅助	104
	启用或禁用自动对焦辅助照明。	
	声音设定	104
	调节声音设定。	
	自动关闭	105
	设定相机进入待机模式之前的时间长度。	
	格式化内存 / 格式化存储卡	106
	格式化内存或存储卡。	
	语言 / Language	107
	选择相机显示屏的显示语言。	
	视频模式	107
	调节设定以便连接电视机。	
	眨眼警告	108
	设定以脸部优先拍摄照片时是否侦测闭上眼睛的人物拍摄对象 (24)。	
	全部重设	109
	将相机设定恢复为默认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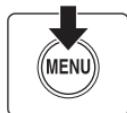
基本相机设定：设定菜单

	电池类型	111
	选择所使用电池的类型。	
	保护	111
	保护所选的照片以防误删除。	
	旋转图像	112
	改变照片的方向。	
	复制	113
	在存储卡和内存之间复制文件。	
	固件版本	114
	显示相机固件版本。	

显示设定菜单

显示菜单画面并选择 (设定)。

1 按 MENU 显示菜单画面。



使用简易自动模式、笑脸模式、场景模式或短片模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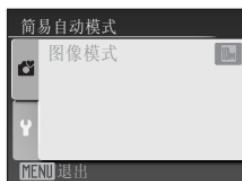


使用 (自动) 模式、运动连拍模式、高感光度模式或播放模式时



2 按多重选择器 .

现在可以选择标签。



3 按 ▲ 或 ▼ 选择  标签。



4 按 ► 或 。

- 现在可以从设定菜单选择项目。
-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和应用设定（ 11）。
- 若要退出设定菜单，按 **MENU** 或按 ，然后选择另一个标签。



菜单

按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92) → 菜单

选择初始菜单的显示格式。

文字（默认设定）

以列表形式显示菜单。



图标

可以在 1 个页面中显示所有的菜单项目。



■ 欢迎画面

按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92) → ■ 欢迎画面

您可以选择打开相机时显示的欢迎画面。

无 (默认设定)

将不出现欢迎画面。

COOLPIX

显示欢迎画面。

选择图像

选择 1 张内存或存储卡中的照片作为欢迎画面。在 **选择图像** 画面中选择 1 张照片，然后按 。因为选择的图像存储在相机中，所以即使删除原始照片，该图像也会出现在欢迎画面中。

无法选择以 **16:9** (79) 的 **图像模式** 设定拍摄的照片和使用小图片 (60) 或裁切 (59) 创建的小于 320×240 的照片副本。

④ 日期

按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92) → ④ 日期

设定相机时钟。

旅行时，还可以设定旅行目的地的时区。

日期

将相机时钟设定为当前日期和时间。

每个所显示选项的操作如下：

- ：在项目（日、月、年、小时、分钟和日期的顺序）间移动。
- ：调节所选项目的内容。
- ：启动设定。

时区

设定居住地 () 时区 (地区) 或夏季时间。选择了目的地的时区 () 时，将自动计算时差 (98) 并记录所选地区的日期和时间。本功能在旅行时很有用。

设定旅行目的地的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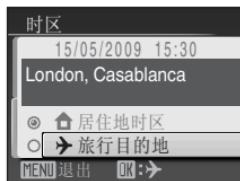
1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 时区，然后按 .

显示时区菜单。



2 选择 旅行目的地，然后按 .

显示屏中显示的日期和时间根据当前所选的地区而变化。



3 按▶。

显示新城市时区菜单。

**4 按◀或▶选择旅行目的地的时区（城市名称）。**

若要在实行夏季时间的地区使用相机，按▲在显示屏的顶部显示^⑨标记，并设定夏季时间。实行夏季时间时，时间将自动前进1个小时。若要解除夏季时间设定，按▼。

按⑩输入旅行目的地。

选择了旅行目的地的时区时，如果相机处于拍摄模式，⑪图标将显示在显示屏中。

**✓ 时钟电池**

为相机时钟供电的时钟电池独立于为相机供电的电池。安装了主电池或连接了交流电源适配器时，时钟电池将进行充电，充电约10小时后可提供数天的备用电源。

⌚ 居住地时区

- 若要切换至居住地时区，请在步骤2中选择**⌚ 居住地**并按⑩。
- 若要更改居住地时区，请在步骤2中选择**⌚ 居住地**，然后执行步骤3和4设定居住地时区。

⌚ 夏季时间

开始或结束夏季时间时，使用步骤4中的居住地时区显示打开或关闭夏季时间选项。

 **时区 (16)**

本相机支持以下时区。

时差未在下表列出时，请将相机时钟设定为当地时间。

UTC +/-	时区	UTC +/-	时区
-11	Midway, Samoa (中途岛, 萨摩亚)	+1	Madrid, Paris, Berlin (马德里, 巴黎, 柏林)
-10	Hawaii, Tahiti (夏威夷, 大溪地)	+2	Athens, Helsinki, Ankara (雅典, 赫尔辛基, 安卡拉)
-9	Alaska, Anchorage (阿拉斯加, 安克雷奇)	+3	Moscow, Nairobi, Riyadh, Kuwait, Manama (莫斯科, 内罗毕, 利雅得, 科威特, 麦纳麦)
-8	PST (PDT): Los Angeles, Seattle, Vancouver (太平洋标准时间: 洛杉矶, 西雅图, 温哥华)	+4	Abu Dhabi, Dubai (阿布扎比, 迪拜)
-7	MST (MDT): Denver, Phoenix, La Paz (山区标准时间: 丹佛, 凤凰城, 拉巴斯)	+5	Islamabad, Karachi (伊斯兰堡, 卡拉奇)
-6	CST (CDT): Chicago, Houston, Mexico City (中部标准时间: 芝加哥, 休斯敦, 墨西哥城)	+5.5	New Delhi (新德里)
-5	EST (EDT): New York, Toronto, Lima (东部标准时间: 纽约, 多伦多, 利马)	+6	Colombo, Dhaka (科伦坡, 达卡)
-4	Caracas, Manaus (加拉加斯, 玛瑙斯)	+7	Bangkok, Jakarta (曼谷, 雅加达)
-3	Buenos Aires, Sao Paulo (布宜诺斯艾利斯, 圣保罗)	+8	Beijing, Hong Kong, Singapore (北京, 香港, 新加坡)
-2	Fernando de Noronha (费尔南多德诺罗尼亚)	+9	Tokyo, Seoul (东京, 首尔)
-1	Azores (亚速尔群岛)	+10	Sydney, Guam (悉尼, 关岛)
±0	London, Casablanca (伦敦, 卡萨布兰卡)	+11	New Caledonia (新喀里多尼亚)
		+12	Auckland, Fiji (奥克兰, 斐济)

■ 显示屏设定

按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 92) → ■ 显示屏设定

可以使用以下设定：

照片信息

选择在拍摄和播放模式期间显示在显示屏中的信息。 (□ 100)

影像查看

- **开启** (默认设定)：拍摄后，照片自动短暂显示。
- **关闭**：拍摄后不显示照片。

亮度

从 5 种显示屏亮度设定中进行选择。默认设定为 3。

照片信息

以下显示选项可供选择。

有关显示屏中指示的信息，请参见“显示屏”(□ 8、9)。

	拍摄模式	播放模式
显示信息		
自动信息 (默认设定)	显示数秒与上述 显示信息 中相同的信息后，显示内容将与 隐藏信息 相同。	
隐藏信息		
取景网格	<p>在以下拍摄模式中，会显示取景网格以帮助取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 <p>在其它拍摄模式中，当前设定或操作指南会显示与上述自动信息相同的内容。</p>	<p>当前设定或操作指南会显示与上述自动信息相同的内容。</p>

日期打印

按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 92) →  日期打印

在照片上打印日期和时间。可以使用不支持日期打印的打印机打印日期 (□ 76)。

关闭 (默认设定)

不在照片上打印日期和时间。

日期

启用此选项时，将在所拍照片的右下角打印日期。

日期和时间

启用此选项时，将在所拍照片的右下角打印日期和时间。

使用 **关闭** 以外的设定时，显示屏上将显示当前设定的图标 (□ 8)。

日期打印

- 打印的日期将成为图像数据永久的组成部分，且无法删除。
- 在以下情况下，日期打印被禁用：
 - 当场景模式被设定为 **博物馆** 或 **全景辅助** 时。
 - 当 **连拍** (□ 83) 被设定为 **连拍** 或 **BSS** 时。
 - 当使用运动连拍模式时。
 - 当拍摄短片时。
- **图像模式** 设定 (□ 79) 为 **电视屏幕 (640)** 时，打印的日期可能难以看清。使用日期打印选项时，请选择 **电脑屏幕 (1024)** 或更大的图像模式设定。
- 日期的记录格式与在设定菜单的 **日期** 项目 (□ 16、96) 中选择的格式相同。

日期打印和打印设定

从兼容 DPOF 的打印机（可打印日期和照片信息）打印照片时，可以使用 **打印设定** (□ 75) 并在照片上打印拍摄日期和照片信息。在这种情况下，无需提前使用 **日期打印** 在照片上打印日期和时间。

减震

按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 92) →  减震

指定拍摄静态照片的减震设定。减震可以有效修正使用变焦或以低速快门拍摄时出现的模糊。

拍摄期间使用三脚架稳定相机时，请将减震 **关闭**。

开启 (默认设定)

启用减震。

关闭

不启用减震。

拍摄期间可以在显示屏上确认减震设定（将其设为 **关闭** 时，不会有任何显示）(□ 21)。

关于减震的注意事项

- 打开相机电源或者相机从播放模式进入拍摄模式后，减震可能需要几秒钟的时间才会启动。请等待至显示稳定后再进行拍摄。
- 由于减震功能的特性，拍摄后立即在相机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可能会看起来模糊。
- 在某些情况下，减震可能无法完全消除相机震动的影响。

拍摄短片时使用减震

拍摄短片时，会自动使用电子减震以减少相机震动造成的影响。

动态检测

按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92) →  动态检测

设定在拍摄静态照片时，如果侦测到运动，相机是否可以自动增大快门速度以减少模糊。

自动（默认设定）

相机侦测到移动的拍摄对象或相机震动时，将增大快门速度来减少模糊。但是，闪光模式设定为补充闪光时动态检测不起作用。

请注意，在某些场景模式下，即使选择了 **自动**，动态检测也会自动关闭 (38-43)。

在以下情况下，动态检测不会启用：

- 使用运动连拍模式时 (48)
- 使用高感光度模式时 (50)
- 当 **连拍** 被设定为 **16幅连拍** (83) 时

关闭

不启用动态检测。

拍摄期间可以在显示屏上确认动态检测设定（将其设为 **关闭** 时，不会有任何显示）(21)。

相机侦测到震动并增加快门速度时，动态检测指示会变绿。

关于动态检测的注意事项

- 如有震动或移动过大，由于相机震动或拍摄对象移动所造成的模糊可能不会被消除。
- 如果拍摄对象移动幅度过大或过暗，动态检测可能会不起作用。
- 拍摄的照片可能会有一定的颗粒感。

EB AF 辅助

按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 92) → EB AF 辅助

更改自动对焦辅助照明的设定。

自动 (默认设定)

当拍摄对象光线不足时，自动对焦辅助照明将用于辅助对焦操作。照明灯在最大广角位置的照明范围约为 3.5 m，在最大远摄位置的照明范围约为 2.5 m。但是，即使选择了 **自动**，在某些场景模式中自动对焦辅助照明也不会打开 (□ 37-41)。

关闭

禁用此功能。如果光线不足，相机可能无法对焦。

◆ 声音设定

按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 92) → ◆ 声音设定

调节以下声音设定。

按键音

开启 或 **关闭** 按键音。选择 **开启** (默认设定) 时，操作成功完成时会响 1 次蜂鸣音，对焦被锁定时响 2 次，发现错误时会响 3 次，打开相机时会发出启动音。

快门音

在 **开启** (默认设定) 或 **关闭** 之间选择快门音。

④ 自动关闭

按 MENU 按钮 → ④ (设定菜单) (92) → ④ 自动关闭

当相机开启并且经过一段时间没有进行任何操作时，相机将进入待机模式 (15) 以节省电量。

一旦进入待机模式，电源指示灯将闪烁，如果 3 分钟未进行任何操作，相机将关闭。

使用该选项设定相机进入待机模式之前的时间长度。

自动关闭

从 **30 秒** (默认设定)、**1 分钟**、**5 分钟** 和 **30 分钟** 中选择如果未执行任何操作时相机进入待机模式之前的时间长度。

睡眠模式

如果选择了 **开启** (默认设定)，则当拍摄对象的亮度没有发生变化时，即使尚未经过在自动关闭菜单中选择的时间长度，相机仍将进入待机模式。

当 **自动关闭** 设定为 **1 分钟** 或更短时间时经过 30 秒后，或者当 **自动关闭** 设定为 **5 分钟** 或更长时间时经过 1 分钟后，相机将进入睡眠模式。

⑤ 退出待机模式

按以下按钮之一退出待机模式。

- 电源开关
- 快门释放按钮
- 按钮
- 按钮

⑥ 关于自动关闭的注意事项

在以下情况下，相机进入待机模式之前的时间长度会被固定。

- 显示菜单时：3分钟
- 在进行幻灯播放时：最多 30 分钟

■ 格式化内存 / □ 格式化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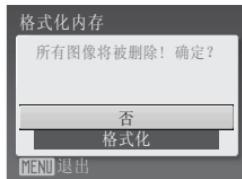
按 MENU 按钮 → ■ (设定菜单) (92) → ■ 格式化内存 / □ 格式化存储卡

使用此选项格式化内存或存储卡。

格式化内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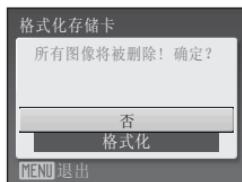
若要格式化内存，请从相机中取出存储卡。

设定菜单中将出现 **格式化内存** 选项。



格式化存储卡

当相机中插有存储卡时，设定菜单中将出现 **格式化存储卡** 选项。



✓ 格式化内存和存储卡

- 格式化内存或存储卡将永久删除所有数据。务必在格式化之前将重要照片传送到计算机。
- 在格式化期间，切勿关闭相机、打开电池舱 / 存储卡插槽盖。
- 将其它设备所用的存储卡初次插入本相机时，务必使用本相机对这些存储卡进行格式化。

■ 语言 / Language

按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92) → ■ 语言 / Language

从 24 种语言中选择 1 种语言用于显示相机菜单和信息。

Čeština	捷克语
Dansk	丹麦语
Deutsch	德语
English	英语（默认设定）
Español	西班牙语
Ελληνικά	希腊语
Français	法语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语
Italiano	意大利语
Magyar	匈牙利语
Nederlands	荷兰语
Norsk	挪威语

Polski	波兰语
Português	葡萄牙语
Русский	俄语
Suomi	芬兰语
Svenska	瑞典语
Türkçe	土耳其语
عربى	阿拉伯语
中文简体	简体中文
中文繁體	繁体中文
日本語	日语
한글	韩语
ภาษาไทย	泰语

■ 视频模式

按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92) → ■ 视频模式

调节设定以便连接电视机。选择 NTSC 或 PAL。

[] 眨眼警告

按 MENU 按钮 → [] (设定菜单) (□ 92) → [] 眨眼警告

设定以脸部优先拍摄照片时是否侦测闭上眼睛的人物拍摄对象 (□ 24)。

开启 (默认设定)

当相机在识别脸部并进行拍摄后立刻侦测到一个或多人物拍摄对象闭上了眼睛，显示屏上会显示**有人眨眼吗？**画面。可能闭上眼睛的人物拍摄对象的脸部会以黄色边框框起。此时，可以查看拍摄的照片并决定是否需要重新拍照。使用笑脸模式 (□ 52) 时，无论眨眼警告设定如何，不会显示“有人眨眼吗？”画面。

关闭

不启用眨眼警告。

操作有人眨眼吗？画面

相机侦测到闭上眼睛的人物拍摄对象时，显示屏上会出现**有人眨眼吗？**画面。

在**有人眨眼吗？**画面中可以进行以下操作：如果数秒钟内未执行任何操作，画面会自动返回到拍摄模式画面。



要	使用	说明
放大并显示侦测到的面部	T (Q)	将变焦控制旋转至 T (Q)。
切换至全屏播放	W (H)	将变焦控制旋转至 W (H)。
选择要显示的面部		如果相机侦测到多个人物拍摄对象闭上了眼睛，放大显示期间按▲▼◀▶在显示的脸部间切换。
删除拍摄的照片		按.
切换到拍摄模式		按或快门释放按钮。

■ 全部重设

按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92) → ■ 全部重设

选择了 **重设** 时，相机设定将恢复为各自的默认值。

弹出式菜单

选项	默认值
闪光模式 (30)	自动
自拍 (33)	关闭
近拍模式 (34)	关闭
曝光补偿 (35)	0.0

场景模式

选项	默认值
场景模式 (36)	人像
食物模式中的白平衡 (44)	中央

运动连拍菜单

选项	默认值
运动连拍 (48)	连拍 (H)
图像模式 (49)	3M 标准

短片菜单

选项	默认值
短片选项 (62)	电视短片 640★

拍摄菜单 / 高感光度菜单

选项	默认值
图像模式 (79)	1M 标准 / 3M 标准 (高感光度模式)
白平衡 (81)	自动
连拍 (83)	单张拍摄
色彩选项 (84)	标准色彩
失真控制 (85)	关闭

设定菜单

选项	默认值
菜单 (□ 94)	文字
欢迎画面 (□ 95)	禁用欢迎画面
照片信息 (□ 99)	自动信息
影像查看 (□ 99)	开启
亮度 (□ 99)	3
日期打印 (□ 101)	关闭
减震 (□ 102)	开启
动态检测 (□ 103)	自动
AF 辅助 (□ 104)	自动
按键音 (□ 104)	开启
快门音 (□ 104)	开启
自动关闭 (□ 105)	30 秒
睡眠模式 (□ 105)	开启
眨眼警告 (□ 108)	开启

其它

选项	默认值
纸型 (□ 71、72)	默认

- 选择 **全部重设** 也会从内存中清除当前文件编号 (□ 116)。编号将从可以使用的最小编号开始继续。若要将文件编号重设为“0001”，请删除所有照片 (□ 90)，然后再选择 **全部重设**。

- 即使执行了 **全部重设**，菜单中的以下设定也不会受到影响。

拍摄菜单：

白平衡 菜单 (□ 82) 中的手动预设

设定菜单：

为 **欢迎画面** (□ 95)、**日期** (□ 96)、**语言 / Language** (□ 107)、**视频模式** (□ 107) 和 **电池类型** (□ 111) 注册的照片的设定

电池类型

按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 92) →  电池类型

若要确保相机显示正确的电池电量级别 (□ 20)，请选择与当前正在使用的电池相匹配的电池类型。

碱性 (默认设定)	LR6/L40 (AA 型号) 碱性电池
锂	FR6/L91 (AA 型号) 锂电池

保护

按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 92) →  保护

保护所选的照片以防误删除。有关使用此功能的详细信息，请参见“选择多张照片”(□ 88)。但是请注意，格式化相机内存或存储卡将永久删除受保护的文件 (□ 106)。

在播放模式中，受保护的照片带有  图标 (□ 9、54)。

旋转图像

按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 92) →  旋转图像

设定拍摄照片后在相机显示屏上显示的照片方向（竖直或水平画面）。

照片可以顺时针或逆时针旋转 90°。

以人像（竖直）方向拍摄的照片可以向任意方向旋转 180°。

在照片选择画面（□ 88）中选择了图像时，会出现旋转图像画面。按多重选择器◀或▶将图像旋转 90°。



逆时针旋转 90°



逆时针旋转 90°



顺时针旋转 90°

按  选择显示的方向且竖直 / 水平位置数据将记录到照片上。

■ 复制

按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92) →  复制

可以在内存和存储卡之间复制照片。

- 1 使用多重选择器从复制画面选择 1 种选项，然后按 。**

 → ：从内存复制照片到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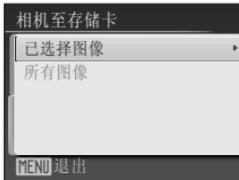
 → ：从存储卡复制照片到内存。



- 2 选择复制选项，然后按 。**

已选择图像： 复制从照片选择画面中选择的照片
(88)。

所有图像： 复制所有照片。



✓ 关于复制的注意事项

- 可以复制 JPEG 和 AVI 格式的文件。无法复制以其它任何格式记录的文件。
- 用其它品牌相机拍摄或在计算机上修改过的照片将无法复制。
- 编辑后的副本与原始照片具有相同的保护标记 (111)，但是没有打印 (75) 标记。

🔍 详细信息

图像文件和文件夹名 →  116

Ver. 固件版本

按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92) → Ver. 固件版本

查看相机当前的固件版本。



另购配件

交流电源适配器	交流电源适配器 EH-67
USB 连接线	USB 连接线 UC-E6
音频 / 视频线	音频 / 视频线 EG-CP14
镜头盖	镜头盖 LC-CP20

经认可的存储卡

以下安全数码 (SD) 存储卡已经过测试并允许用于本相机：
可以使用所有指定品牌和容量的存储卡，而无需考虑速度。

SanDisk	512 MB、1 GB、2 GB ^{*1} 、4 GB ^{*2} 、8 GB ^{*2} 、16 GB ^{*2}
TOSHIBA	512 MB、1 GB、2 GB ^{*1} 、4 GB ^{*2} 、8 GB ^{*2} 、16 GB ^{*2}
Panasonic	512 MB、1 GB、2 GB ^{*1} 、4 GB ^{*2} 、8 GB ^{*2} 、16 GB ^{*2}
Lexar	1 GB、2 GB ^{*1} 、4 GB ^{*2} 、8 GB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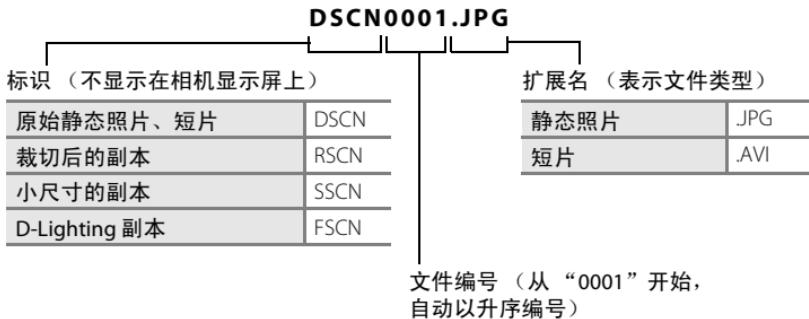
^{*1} 若要使用读卡器或者类似设备读取存储卡，请检查该设备是否支持 2 GB 卡。

^{*2}  兼容 SDHC。若要使用读卡器或者类似设备读取存储卡，请检查该设备是否支持 SDHC。

不保证使用其它品牌存储卡的操作。有关上述存储卡的详情，请联系制造商。

图像文件和文件夹名

照片和短片的文件名将被指定如下：



- 存储文件的文件夹名由文件夹编号和 5 位字符的标识组成：使用全景辅助拍摄的照片，其标识为“P_”加上 3 位连续编号（例如“101P_001”；
46），所有其它照片的标识为“NIKON”（例如“100NIKON”）。当文件夹中的文件编号达到 9999 时，将创建新的文件夹。文件编号为从“0001”开始自动编号。
- 使用 **复制 > 已选择图像** 复制的文件将被复制到当前文件夹中，并将从内存中的最大文件编号开始以升序对这些文件指定新的文件编号。通过 **复制 > 所有图像** 从源媒体复制所有文件夹；文件名不会改变，但是会从目的地媒体中的最大文件夹编号开始以升序指定新的文件夹编号
113。
- 文件夹最多可以存储 200 张照片；如果在当前文件夹已有 200 张照片时拍摄照片，则将创建比当前文件夹编号大 1 的新文件夹。如果当前文件夹编号为 999 且包含了 200 张照片，或者当照片编号达到 9999 时，则在格式化存储媒体
106 或插入新的存储卡之前无法继续拍照。

相机保养

请在存放或使用相机时遵循以下注意事项，以确保您能持续使用您的尼康产品。

✓ 保持干燥

若将本品浸入水中或放在高湿度的环境中将会损坏本产品。

✓ 避免跌落

如果受到强烈撞击或振动，相机可能会发生故障。

✓ 谨慎装卸镜头以及所有可移动部件

切勿对镜头、显示屏、存储卡插槽或电池舱用力过大。这些部件容易损坏。对镜头盖用力过大可能会造成相机故障或镜头损坏。如果显示屏破损，请注意防止碎玻璃划伤，以及防止显示屏中的液晶接触皮肤或进入眼睛或口内。

✓ 切勿将镜头长时间对着强光源

使用或存放相机时，避免将镜头长时间对着太阳或其它强光源。强烈的光线可能会造成图像感应器退化，在照片中产生白色污斑。

✓ 使相机远离强磁场

请勿在会产生强电磁辐射或磁场的设备附近使用、存放相机。无线电发射器等产生的强静电或磁场可能会影响显示屏、损坏存储卡中的数据或影响相机的内部工作电路。

✓ 避免温度突变

温度的突变，诸如在寒冷天进出温暖的大楼将可能使相机内部结露。为避免结露，请将相机事先装入手提包或塑料袋内，以防温度突变。

✓ 在拔下或切断电源前请先关闭相机

当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时，或者正在记录或删除图像时，切勿取出电池。如果强行切断相机电源将可能导致数据丢失、相机内存或内部电路损坏。

相机保养

电池

- 取出相机时请检查电池电量级别，如有需要请更换电池（ 20）。如果可以的话，在重要场合拍摄照片时请携带备用电池。
- 天气寒冷时电池容量可能会降低。在寒冷天气到户外拍摄前，请确保电池电量充足。请将备用电池放在暖和的地方，需要时可交换使用。一旦回暖，电池电量就可能会有所恢复。
- 电池触点处的脏物可能会影响相机工作。
- 旧电池是有价值的资源。请按当地法规回收旧电池。

清洁

镜头	请勿让手指碰到玻璃部件。可使用吹气球（一种通常一端接有橡皮球，可挤压出气流吹在其它物体上的小装置）除去灰尘或棉绒。要除去指纹或其它用吹气球无法除去的污渍，可以用干净软布，从镜头的中间开始，以螺旋运动的方式向镜头的边缘擦拭。如果这种方法无效，请用稍稍蘸有专用镜头清洁剂的清洁布来清洁镜头。
显示屏	用吹气球除去灰尘或棉绒。若要除去指纹或其它污渍，请用柔软的干布擦拭显示屏，注意切勿用力。
机身	用吹气球除去灰尘、脏物或沙粒，然后用柔软干布轻轻擦拭。在沙滩或海滨用过相机后，用干布蘸少许清水轻轻擦去沙粒或盐份，然后完全晾干。请注意，异物进入相机可能会造成不属于保修范围的损坏。

请勿使用酒精、稀释剂或其它挥发性化学物质。

存放

不使用时请关闭相机。存放相机以前确认电源指示灯是否已经熄灭。如果长时间不用相机，请取出电池。切勿将相机与石油精或樟脑球一起存放，或存放在以下场所：

- 靠近可能产生强电磁场的设备（例如电视机或收音机等）
- 曝露在温度低于 -10 °C 或高于 50 °C 的环境中
- 通风不良或湿度超过 60 % 的地方

为防止发霉，每月应至少取出相机 1 次。打开相机并释放快门数次，然后再将相机重新存放。

关于显示屏的注意事项

- 显示屏可能含有少量始终发亮或不发亮的像素。这是所有 TFT LCD 显示屏的共性，并非故障。使用相机拍摄的图像将不会受到影响。
- 当对准明亮的拍摄对象时，显示屏中可能出现向两边变白的垂直彗星式扫尾。该现象即通常所说的“拖影”，并非故障。在运动连拍模式、16 幅连拍和短片模式以外的拍摄模式里，拖影对拍摄的图像没有影响。
- 显示屏中的图像在明亮的光线下可能难以看清。
- 显示屏由 LED 背光照亮。若显示屏开始变暗或忽明忽暗，请与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联系。

错误信息

下表列出了显示在显示屏上的错误信息和其它警告以及解决方法。

显示	问题	解决方法	书
② (闪烁)	未设定时钟。	设定时钟。	96
■	电池电量低。	准备更换电池。	14、111
① 电池电量耗尽。	电池电量耗尽。	更换电池。	
RF● (以红色闪烁)	相机无法对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重新对焦。使用对焦锁定。	24、25、29
① 相机正在记录，请稍候。	在记录完成之前，相机无法执行其它操作。	请等待，直到记录完成时，信息会从显示屏上自动消失。	25
① 存储卡被写保护。	写保护开关处于“Lock (锁定)”位置。	将写保护开关滑动至“写入”位置。	19
① 此卡无法使用	存取存储卡时出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经认可的存储卡。检查接口是否清洁。确认存储卡是否正确插入。	115
① 无法读取该存储卡。			18
① 存储卡没有格式化。 是否格式化存储卡? 否 是	存储卡未进行适用于 COOLPIX L100 的格式化。	选择 是 ，然后按⑩ 格式化卡。	18 19
① 内存不足	存储卡已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选择更小的图像模式。删除照片。插入新的存储卡。取出存储卡，使用内存。	79 26、63、90 18 19

显示	问题	解决方法	
① 无法保存图像。	记录照片时出错。	格式化内存或存储卡。	106
	相机用尽了所有的文件编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入新的存储卡。 格式化内存或存储卡。 	18 106
	照片无法用于欢迎画面。	选择 640×480 像素或更大的照片，或选择以 16:9 以外的图像模式设定拍摄的照片。	59、60、79
	没有足够的内存复制照片。	从复制目的地删除照片。	90
① 无法修改图像。	您正尝试编辑无法编辑的照片。	选择支持 D-Lighting、裁切或小图片的照片。	57
① 不能录制短片。	录制短片时出现超时错误。	选择写入速度更快的存储卡。	18
① 内存中无图像	内存或存储卡中没有照片。	取出存储卡以播放内存中的照片。	113
① 文件内没有图像数据。	文件不是用 COOLPIX L100 创建的。	无法在本相机上查看文件。使用用于创建或编辑此文件的计算机或其它设备来查看文件。	-
① 无法删除该图像。	照片受到保护。	解除保护。	111
① 旅行目的地在目前设定时区内。	目的地的时区与所住地的时区相同。	-	96
① 升起闪光灯。	内置闪光灯被放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改闪光模式时升起内置闪光灯。 使用 夜间人像 和 逆光 场景模式拍摄时，升起内置闪光灯。 	6、30 38、42

错误信息

显示	问题	解决方法	
① 镜头错误。 (如果安装了镜头盖, 请关闭相机, 取下镜头盖, 再打开相机。)	镜头错误。	如果镜头盖仍盖在镜头上, 将其取下, 然后将相机关闭后重新打开。若错误仍然存在, 请联系零售商或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	20
① 通信错误	在打印期间 USB 连接线断开连接。	关闭相机, 并重新连接 USB 连接线。	70
系统错误 ①	相机的内部电路出错。	关闭相机, 取出电池后再重新插入, 然后打开相机。若错误仍然存在, 请联系零售商或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	14、20
①/ 打印机错误: 检查打印机状态。	油墨已耗尽或打印机出错。	检查打印机。解决问题之后, 选择 恢复 , 然后按 OK 以恢复打印。 *	-
①/ 打印机出错: 检查纸张	打印机内未装入指定尺寸的纸张。	装入指定的纸张, 选择 恢复 , 然后按 OK 以恢复打印。	-
①/ 打印机出错: 卡纸	打印机出现卡纸情况。	取出卡住的纸张, 选择 恢复 , 然后按 OK 以恢复打印。	-
①/ 打印机出错: 纸张用完	打印机中未装入纸张。	装入指定的纸张, 选择 恢复 , 然后按 OK 以恢复打印。 *	-
①/ 打印机出错: 检查墨盒	墨盒出错。	检查墨盒, 选择 恢复 , 然后按 OK 以恢复打印。 *	-
①/ 打印机出错: 无墨	墨盒用尽。	更换墨盒, 选择 恢复 , 然后按 OK 以恢复打印。 *	-
①/ 打印机出错: 文件损坏	出现由图像文件造成错误。	选择 取消 , 然后按 OK 以取消打印。	-

* 若需更进一步的指导和信息, 请参见打印机附带的文件。

故障排除

若您的相机不能进行正常操作，在联系零售商或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之前，请先查看以下常见问题的一览表。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最右栏中的页码。

显示、设定和电源

问题	原因 / 解决方法	书
显示屏中没有任何显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机处于关闭状态。• 电池电量耗尽。• 相机为了节电而进入待机模式：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当闪光指示灯以红色闪烁时，等到闪光灯充电完毕。• 相机和计算机通过USB连接线连接。• 相机和电视机通过音频 / 视频线连接。	20 20 15、 24 31 66 64
显示屏难以看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节显示屏亮度。• 显示屏不干净。清洁显示屏。	99 118
相机未发出警告即关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池电量耗尽。• 相机已自动关闭以节省电量。• 电池温度太低。	20 105 118
拍摄日期和时间不正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未设定时钟时拍摄的照片，其时戳将为“00/00/0000 00:00”；记录的短片的日期将被标记为“01/01/2009 00:00”。（拍摄期间“未设定日期”指示闪烁，指示时钟未设定。）使用设定菜单中的日期设定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使用更为精确的钟表定期检查相机时钟，必要时重新设定时间。	16 96
显示屏上无指示。	照片信息 选择了 隐藏信息 。 选择 显示信息 。	99
无法使用 日期打印 。	相机时钟尚未设定。	16、 96
即使在 日期打印 被启用时，日期也不出现在照片上。	在以下情况下，日期打印被禁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场景模式被设定为博物馆或全景辅助时。• 当连拍被设定为连拍或BSS时。• 当使用运动连拍模式时。• 当拍摄短片时。	41、 43 83 48 61
相机设定被重设。	备用电池电量已耗尽；所有设定恢复为其默认值。	97

电子控制式相机

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显示屏会出现乱码且相机可能停止工作。一般来说，该现象可能是由于强烈的外部静电所造成的。请关闭相机，取出并更换电池，然后重新开启相机。如果故障依旧，请联系零售商或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请注意，按照上述说明切断电源，可能会导致在问题发生时尚未记录到内存或存储卡中的所有数据丢失。已经记录的数据不会受到影响。

拍摄

问题	原因 / 解决方法	
即使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也不能拍摄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相机处在播放模式时，按 。 在出现菜单时，按 MENU。 电池电量耗尽。 当闪光指示灯闪烁时，闪光灯正在充电。 	10 12 20 31
相机无法对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法较好地对意图中的拍摄对象进行自动对焦。 在设定菜单中将 AF 辅助 设定为 自动。 对焦出错。关闭相机并再重新开启。 	25 104 20
照片模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闪光灯。 使用高感光度模式。 使用减震和动态检测。 使用 BSS（最佳拍摄选择器）。 使用三脚架和自拍。 	30 50 102、103 83 5、33
使用闪光灯拍摄的照片中出现亮斑。	闪光被空气中的颗粒反射。放下内置闪光灯或将闪光模式设定为 （关闭）。	6、30
闪光灯不闪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置闪光灯被放下，或闪光模式被设定为 （关闭）。 选择了某些无法打开闪光灯的场景模式。 选择了运动连拍模式。 选择了 模式。 在拍摄菜单中为 连拍 选择了 连拍、16幅连拍 或 BSS。 	6、30 36 48 61 83
光学变焦无法使用。	拍摄短片时无法使用光学变焦。	61

问题	原因 / 解决方法	书
数码变焦无法使用。	在以下情况下，数码变焦无法使用： • 当场景模式选择为 人像 或 夜间人像 时。 • 当选择笑脸模式时。 • 在即将拍摄短片之前（拍摄短片时最大可使用2倍变焦）。 • 当 连拍 选择为 16幅连拍 时。	37、38 52 61 83
图像模式 无法使用。	• 当 连拍 选为 16幅连拍 时，无法调节图像模式。 • 可使用的图像模式因当前的拍摄模式而异。	83 79
释放快门时无快门音。	• 在设定菜单中， 声音设定 > 快门音 选为 关闭 。 • 在拍摄菜单中为 连拍 选择了 连拍 、 16幅连拍 或 BSS 。 • 选择了 皿 （ 博物馆 场景模式）。 • 选择了运动连拍模式。 • 选择了 ■ 模式。 • 请勿遮挡扬声器。	104 83 41 48 61 4
自动对焦辅助照明器不亮起。	• 在相机设定菜单中， AF辅助 选项选为 关闭 。 • 在某些场景模式中，自动对焦辅助照明器会自动关闭。	104 37-43
照片中出现拖影。	镜头不干净。清洁镜头。	118
颜色不自然。	白平衡与光源不匹配。	81
图像中出现任意分布的明亮像素（“噪点”）。	拍摄对象过暗，因此快门速度过慢或ISO感光度过高。使用闪光灯可以降噪。	30
照片太暗（曝光不足）。	• 内置闪光灯被放下，或闪光模式被设定为 ④ （关闭）。 • 闪光灯窗被遮挡。 • 拍摄对象处于闪光范围之外。 • 调节曝光补偿。 • 使用高感光度模式。 • 拍摄对象背光。选择 ■ （逆光场景模式）或使用补充闪光。	6、30 22 30 35 50 30、42
照片太亮（曝光过度）。	调节曝光补偿。	35

故障排除

问题	原因 / 解决方法	□
当闪光被设为  (自动带防红眼) 时, 会出现意料之外的结果。	在少数情况下, 使用  (自动带防红眼) 拍摄照片时, 或者使用夜间人像 (无论是在简易自动模式还是在夜间人像场景模式中) 拍摄照片并使用慢同步和防红眼补充闪光时, 防红眼可能会应用于未受红眼影响的区域。使用 夜间人像 之外的任何自动模式或场景模式, 并将闪光更改为  (自动带防红眼) 之外的任何其它设定, 然后重新拍摄。	28、30、38

播放

问题	原因 / 解决方法	□
无法播放文件。	文件已被计算机或其它品牌的相机重写或重命名。	-
无法放大照片。	无法对短片、小图片或被裁切为小于 320×240 的照片进行变焦播放。	-
无法使用 D-Lighting、裁切或小图片选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这些选项无法用于短片。• 这些选项不能与在 图像模式 设定中应用了 16:9 时所拍摄的照片一起使用。• 选择支持 D-Lighting、裁切或小图片的照片。• 本相机无法编辑用其它相机拍摄的照片。• 使用本相机编辑的照片可能无法在其它相机中正确显示, 而且无法从其它相机传送到计算机。• 确认兼容的操作系统。	63 79 57 57 57 65
电视机上不显示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正确的 视频模式。• 存储卡中没有照片。更换存储卡。取出存储卡以播放内存中的照片。	107 18

问题	原因 / 解决方法	20 20 66 — —
连接相机与计算机时 Nikon Transfer 不启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机处于关闭状态。 • 电池电量耗尽。 • USB 连接线没有正确连接。 • 相机未被计算机识别。 • 计算机没有被设为自动启动 Nikon Transfer。有关使用 Nikon Transfer 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Nikon Transfer 中包含的帮助信息。 	20 20 66 — —
要打印的照片不显示。	存储卡中没有照片。更换存储卡。取出存储卡以打印内存中的照片。	18
无法用相机选择纸型。	<p>即使使用的是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机，在下列情况下仍无法从相机选择纸型。请使用打印机选择纸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印机不支持相机所使用的纸型。 • 打印机自动选择了纸型。 	71、72

技术规格

尼康 COOLPIX L100 数码相机

类型	轻便型数码相机
有效像素	1,000 万
图像感应器	1/2.33 英寸 CCD；总像素：1,070 万
镜头	15倍光学变焦，尼克尔镜头 5.0-75.0 mm 相当于 35 mm [135] 格式画角：28-420 mm f/3.5-5.4
组成	8 组 12 片
数码变焦	最大 4 倍 相当于 35 mm [135] 格式画角：约 1680 mm
减震	图像感应器位移（静态照片） 电子（短片）
自动对焦 (AF)	对比侦测自动对焦
对焦范围 (从镜头起)	• 约 50 cm 至 ∞ （广角端）；约 1.5 m 至 ∞ （远摄端） • 近拍模式：约 1 cm（中间变焦位置）至 ∞
对焦区域选择	中央、脸部优先
显示屏	3 英寸、约 23 万画点、具有防反射涂层和 5 档亮度调节的 TFT LCD 显示屏
画面覆盖率 (拍摄模式)	水平约 97%，垂直约 97%（与实际照片相比）
画面覆盖率 (播放模式)	水平约 100%，垂直约 100%（与实际照片相比）
存放	
介质	内存（约 44 MB），安全数码（SD）存储卡
文件系统	兼容 DCF、Exif 2.2 和 DPOF
文件格式	压缩：符合 JPEG 标准 短片：AVI
图像尺寸 (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648 × 2736 [高（3648★）/标准（3648）]2592 × 1944 [标准（2592）]2048 × 1536 [标准（2048）]1024 × 768 [电脑屏幕（1024）]640 × 480 [电视屏幕（640）]3584 × 2016 [16:9（3584）]1920 × 1080 [16:9（1920）]
ISO 感光度 (标准输出感光度)	自动 ISO 80-800, 720-3200（高感光度模式或运动连拍模式）

曝光	
测光	256 分割矩阵测光、中央重点测光（带有 2 倍数码变焦）、点测光（数码变焦 2 倍或以上）
曝光控制	带有动态检测和曝光补偿的程序自动曝光（-2.0 至 +2.0 EV，步长为 1/3 EV）
范围（ISO 100）	[广角端]：0.6 至 15.9 EV [远摄端]：1.8 至 17.1 EV
快门	机械和电荷耦合电子快门
速度	1/1000 - 2 秒， 1/4000 - 1/15 秒（运动连拍模式）
光圈	电子控制 ND 滤镜（-2 AV）选择
范围	2 级（f/3.5 和 f/7 [广角端]）
自拍	约 10 秒钟
内置闪光灯	
范围（约） (高感光度模式)	[广角端]：0.5 至 11.0 m [远摄端]：0.5 至 9.0 m
闪光控制	带模拟预闪光的 TTL 自动闪光
接口	高速 USB
数据传输协议	MTP、PTP
视频输出	可以选择 NTSC 或 PAL 制式
输入/输出端口	音频 / 视频输出 / 数字输入 / 输出，直流输入接口
支持的语言	
支持的语言	阿拉伯语、中文（简体和繁体）、捷克语、丹麦语、荷兰语、英语、芬兰语、法语、希腊语、德语、匈牙利语、印度尼西亚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波兰语、葡萄牙语、挪威语、俄语、西班牙语、瑞典语、泰语、土耳其语
电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节 LR6/L40（AA 型号）碱性电池 四节 FR6/L91（AA 型号）锂电池 EH-67 交流电源适配器（另购）
可拍摄张数 (电池使用时间) *	使用碱性电池约 350 张或者使用锂电池约 900 张
尺寸（宽×高×厚）	约 110 × 72 × 78 mm（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约 355 g (不包括电池和 SD 存储卡)
操作环境	
操作温度	0 至 40 °C
湿度	低于 85%（不结露）

技术规格

- 在正常温度（25 °C）下使用新电池时，适用这些性能技术规格。
- * 根据相机与影像产品协会（CIPA）标准测量相机电池的使用时间。测量温度为23（±2）°C；每张照片均调整变焦，每隔1张照片闪1次闪光灯，图像模式设定为[■ 标准]。电池使用时间会因拍摄间隔和显示菜单和图像的时间长短而异。附送的电池仅供试用。

✓ 技术规格

对于本手册可能出现的错误，尼康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产品外观及技术规格若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支持的标准

- **DCF:**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是数码相机行业广泛采用的标准，可以确保不同品牌相机互相兼容。
- **DPOF:** DPOF（数码打印指令格式）是行业广泛采用的标准，可以利用存储在存储卡中的打印指令打印照片。
- **Exif 2.2 版:** 本相机支持 Exif（数码相机可交换影像文件格式）2.2 版，利用此标准可以在兼容 Exif 的打印机上输出图像时利用存储在照片上的信息实现最佳色彩还原。
- **PictBridge:** 数码相机和打印机行业共同推出的标准，此标准无需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即可直接将照片输出到打印机。

索引

符号

- AE/AF-L 47
- D-Lighting 58
- MENU 按钮 5、12
- 闪光模式 30
- 场景模式 36
- 自动模式 29
- 自拍 33
- (删除) 按钮 27
- 删除按钮 5、26、63
- (应用选择) 按钮 5、11
- 运动连拍模式 48
- 近拍模式 34
- (拍摄模式) 按钮 5、10
- ② 按钮 4、13
- T 按钮 4、13、23、27、54、55、56
- Q 按钮 4、23、27、54、55、56
- [] 按钮 4、23、27、54、55、56
- W 按钮 4、23、27、54、55、56
- 笑脸模式 52
- ISO 高感光度模式 50
- 短片模式 61
- 简易自动模式 20、28
- [] (播放) 按钮 5、10
- [] 播放模式 26
- [] 曝光补偿 35

数字

- 16幅连拍 83
- A
- AVI 116
- 按键音 104
- B
- BSS 83
- 白炽灯 81
- 白平衡 81
- 白天 81
- 半按 13
- 帮助 13
- 保护 111
- 变焦播放 56

- 变焦控制 4、23、63
- 标签 12
- 标识 116
- 标准色彩 84
- 播放 26、27、54、56、63
- 播放按钮 5、10
- 播放菜单 87
- 博物馆 [] 41
- 补充闪光 30
- C
- 菜单 94
- 裁切 59
- 场景模式 36、37
- 存储卡 18、115
- 存储卡插槽 5、18
- D
- D-Lighting 57、58
- DPOF 131
- DPOF 打印 74
- DSCN 116
- 打印 71、72、75
- 打印机 69
- 打印设定 75
- 打印设定 (日期) 76
- 单张拍摄 83
- 电池 14、97
- 电池舱 5
- 电池舱 / 存储卡插槽盖 5、14、18
- 电池电量级别 20
- 电池类型 15、111
- 电视短片 62
- 电视机 64
- 电源 14、16、20
- 电源开关 4、14、20
- 电源指示灯 4、14、20
- 动态检测 103
- 短片播放 63
- 短片菜单 61、62
- 短片设定 62
- 对焦 13、24

对焦锁定 25、29
 多重选择器 5、11
E
 EH-67 15
E
 FSCN 116
 防红眼 30、32
 风景  37
 复制 113
 复制  42
G
 高感光度模式 50
 格式化 19、106
 格式化存储卡 19、106
 格式化内存 106
 固定相机背带的金属圈 4
 固件版本 114
 关闭 30
 光圈 24
 光学变焦 23
H
 海滩 / 雪景  39
 黑白 84
 幻灯播放 89
 欢迎画面 95
 黄昏 / 黎明  39
I
 ISO 感光度 31、48、50
J
 JPG 116
 计算机 65
 碱性 15
 碱性电池 14
 简易自动模式 20、28
 减震 102
 交流电源适配器 15、115
 近拍模式 34
 近摄  40
 镜头 4、128

K
 快门释放按钮 4、24
 快门速度 24
 快门音 104
 扩展名 116
L
 冷色调 84
 锂电池 14
 连接线接口 5、64、65、70
 连拍 83
 亮度 99
 另购配件 115
M
 慢同步 30
N
 Nikon Transfer 66
 内存 18
 内存容量 20
 内置麦克风 4
 内置闪光灯 4、30
 逆光  42
P
 PictBridge 69、131
 拍摄 20、22、24
 拍摄菜单 77
 拍摄短片 61
 拍摄模式按钮 5、10
 拍摄模式选择菜单 10
 曝光补偿 35
Q
 全部重设 109
 全景辅助  43、46
R
 RSCN 116
 人像  37
 日历显示 55
 日期 16、96
 日期打印 101

索引

S

SSCN 116
三脚架连接孔 5
色彩选项 84
删除 26、27、63、90
闪光灯 30、31
闪光指示灯 5、31
设定菜单 91
声音设定 104
剩余可拍摄张数 20、80
视频模式 107
时区 16、96、98

食物  41、44

失真控制 85
手动预设 82
数码变焦 23
睡眠模式 105
缩略图播放 54

I

图像模式 21、36、79

U

USB 连接线 65、66

W

文件夹名 116
文件名 116

X

夕阳  39
夏季时间 16、97
显示屏 5、8、118
显示屏设定 99
鲜艳 84
相机背带 7
笑脸模式 52
小图片 60
旋转图像 112

Y

压缩率 79
宴会 / 室内  38
扬声器 4
夜间人像  38

夜景  40

音量 63
音频 / 视频线 64
音频视频 / USB 连接线 64、70
音频输入 / 视频输入插孔 64
阴天 81
荧光灯 81
影像查看 99
语言 / Language 107
运动连拍模式 48

Z

眨眼警告 108
照片信息 99
直接打印 69
直流输入接口 5
指示灯 5
纸型 71、72
重放模式 26、27
自动对焦 24、34
自动对焦辅助照明 4、25、104
自动关闭 15、105
自动闪光 30
自拍 33
自拍指示灯 4、33
棕褐 84
最佳拍摄选择器 83





Nikon

未经尼康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对本手册进行全部或部分复制（用于评价文章或评论中的简单引用除外）。

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来福士广场50楼01-04室, 200001

尼康客户支持中心服务热线: 4008-201-665 (周一至周日 9:00-18:00)

<http://www.nikon.com.cn/>

NIKON CORPORATION

Fuji Bldg., 2-3 Marunouchi 3-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331, Japan

© 2009 Nikon Corporation

在日本印刷
CT9A01(15)

6MM69015-01 ▲